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之問題銀行  
處理機制及賠付作業情形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姓名職稱：處長 林英英

領組 王梅馨

派赴國家：菲律賓

出國期間：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18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



## 摘 要

- 一、主辦單位：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
- 二、出國期間：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至 18 日
- 三、地 點：菲律賓馬尼拉
- 四、摘 述：

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Philippin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PDIC)為亞洲第二家成立的存款保險機構，成立至今已逾 50 年，處理過的倒閉銀行逾 650 家，在問題銀行處理、清理、清算及存款賠付等領域累積相當多的經驗，單 2016 年上半年受菲律賓中央銀行(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BSP)指定擔任停業銀行清理人，亦超過 10 家，其中一家預定於 6 月中辦理賠付，為分享經驗，增進人員交流訓練，該公司邀請我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簡稱中央存保公司)派員實地參訪。此為難得機會，中央存保公司指派二名清理處人員赴馬尼拉，跟隨該公司人員赴停業銀行賠付現場，實地了解其賠付作業情形及問題銀行處理相關機制，以為相關作業規劃之參考。

本次實地觀察的停業銀行為 GSIS family 銀行，參訪的首日亦是 PDIC 對該行存款人開辦賠付的第一天，該行計有 22 個營業單位，要保存款戶約 13,800 人，今(2016)年 5 月 13 日被 BSP 勒令停業，並指派 PDIC 擔任清理人。PDIC 身為保險人亦同時進行存款賠付相關作業，並於 5 月 25 日至 27 日間在停業銀行原有營業處所附近舉辦存款人及借款人說明會，6 月 14 日至 17 日在停業銀行的原營業處所辦理賠付。存款餘額 100,000 披索以下且對停業銀行無其他債務者，由 PDIC 直接郵寄郵政匯票賠付，不必臨櫃申領；超過 100,000 披索或有聯名帳戶、借款、更換姓名或其他原因者，需攜帶身份證明及存款相關文件到指定之賠付地點申領，申領金額低於 5,000 披索者可提領現金，其餘均開立支票。未能於賠付期間內完成申領者，自停業日起二年內，可委託他人或親赴 PDIC 的民眾協助中心申領，超過申領期限者，對 PDIC 的賠付請求權

消滅。

PDIC 的賠付地點作業流程及動線安排均已標準化，每一賠付地點約配置 10 人員，包括一名代表清理人之成員及一組代表保險人之賠付人員。賠付地點大門外一律張貼 BSP 及 PDIC 之公告，昭示該行已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經 BSP 勒令停業，並由 PDIC 賠付。室內依動線規劃分設四處櫃檯：詢問處、收件處、審核處及支付處。大廳置放座椅供等候民眾休憩。賠付人員均備置電腦，其內建置賠付系統(Insurance Claims System)，以查詢申領人資料並以之掌控申領進度。存款人於控制卡所載時間到場，依動線規劃流程辦理申領，如有疑問，可向詢問處人員洽詢，整體秩序十分良好，其賠付作業規劃值得借鏡。另本次參訪出發前，該國政府正好公布強化清理及清算架構之新修正存款保險法，因參訪的銀行仍適用修法前的規定，爰有機會聽取其修法前後的問題銀行處理差異，獲益良多。

## 五、心得與建議：

### (一)心得

- 1.PDIC 的要保銀行較我國中央存保公司的要保機構多，但其總存款規模較我國小。
- 2.PDIC 過去的問題銀行處理方式多為現金賠付，而我國多為 P&A。
- 3.菲國民眾對銀行倒閉之反應尚稱理性。

### (二)建議

- 1.似可參酌 PDIC 新修正法規之規定，強化我國問題金融機構停業前之行銷處理機制，以利多元化處理並降低處理成本。
- 2.強化銀行清理法制，明定金融機構資產清理、債務清償、法人格消滅等規定，並賦予清理人適度權能，以利執行。
- 3.似可參酌 PDIC 等國之規定，於存款保險條例明訂定存款人之賠付款請求期限，以避免存保機構對賠付款之長期責任承擔及衍生過多的保管成本。
- 4.PDIC 的賠付作業程序規劃及經驗，值得借鏡。

# 目 錄

壹、前言 .....	1
貳、課程重點摘要 .....	3
一、PDIC 之組織架構及存款保險制度 .....	3
二、問題銀行處理及清理清算作業機制 .....	13
三、銀行停業賠付作業機制 .....	32
四、GSIS Family 銀行賠付作業情形 .....	39
參、心得與建議 .....	49
附錄 .....	55
參考資料 .....	58



## 壹、前言

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Philippin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PDIC)為亞洲第二家成立的存款保險機構，僅次於印度<sup>1</sup>，成立至今已逾 50 年，處理過的倒閉銀行逾 650 家，在問題銀行處理、清理、清算及賠付等領域累積相當多經驗。該公司與我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下稱中央存保公司)同為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及亞太地區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APRC)的會員，共同致力於國際金融安定，且經常合作並一起參與 APRC 相關業務計畫、存款保險相關研究及舉辦研討會等活動，分享經驗，擴大資訊交流。

本次參訪係 PDIC 為增進兩公司友誼，促進人員交流訓練，特別為中央存保公司安排的賠付案例實地考察課程，因該公司預計於今(2016)年 6 月 14 日至 17 日間對一家規模稍大的停業銀行存款人辦理賠付，邀請中央存保公司於該段期間派員實地參訪。此一難得機會，中央存保公司爰指派二名清理處人員赴馬尼拉，跟隨 PDIC 人員到停業銀行實地觀察其賠付作業流程及存款人申領賠付情形，並學習其問題銀行處理相關機制，俾為相關作業規劃之參考。

本次實地觀察的停業銀行為 GSIS family 銀行，菲律賓中央銀行(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BSP)於今(2016)年 5 月 13 日勒令該行停業，並指派 PDIC 自停業日起擔任清理人。該行共有 22 個營業單位，要保存款戶約 13,800 人，要保存款總額約 7 億 4 千 9 百萬披索，PDIC 身為保險人於該行停業後同時進行存款賠付作業，並於 5 月 25 日至 27 日間在停業銀行原有營業處所對存款人及借款人舉辦說明會，同時交付存款人一張控制卡(Control-number)，請存款人依卡上所載地點及日期臨櫃申領賠付款。同年 6 月 14 日至 17 日，PDIC 在停業銀行的原營業處所辦理賠付，存款餘額 100,000

---

<sup>1</sup>印度存款保險及信用保證公司(Deposit Insurance and Credit Guarantee Corporation, DICGC)成立於 1961 年。

披索以下且對停業銀行無其他債務者，由 PDIC 委託郵局直接郵寄匯票賠付，不必臨櫃申領；存款超過 100,000 披索或有聯名帳戶、借款、更換姓名或其他原因者，需攜帶身份證明及存款相關文件到指定之賠付地點申領，申領金額低於 5,000 披索者可提領現金，其餘均開立支票賠付。未能於賠付期間內完成申領者，自停業日起二年內，可委託他人或親赴 PDIC 位於馬尼拉的民眾協助中心申領，超過申領期限者，對 PDIC 的賠付請求權消滅。

本次參訪的第一天亦是 PDIC 對 GSIS family 銀行存款人開辦賠付的首日，PDIC 安排參訪人員直接到停業銀行的總行，觀察總行賠付現場的作業情形，再聽取清理及賠付相關作業簡報，接著到附近的分行，觀察分行的賠付作業情況；第二天則到 PDIC 總部，拜會其檢查及處理部執行副總經理 MA. ANA CARMEL Villegas，再聽取該公司民眾協助處(Public Assistance Department)的民眾協助中心(Public Assistance Center)作業簡報，接著到其 2015 年新設立的民眾協助中心，觀察其處理存款人、借款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臨櫃申辦事項之作業情形。最後二天則參訪二家存款人數較多的賠付地點，一個是合併 Bacoor 及 Bacoor-Aguinaldo Highway 二家分行的賠付地點，另一個則是有較多超過最高保額 500,000 披索存款人的 General Trias 分行。

直接賠付雖為問題金融機構處理之最後備案，惟仍應預為因應，且我國尚無直接賠付經驗，借鏡他國實有必要。此次參訪，不僅學習到 PDIC 的實際賠付作業程序、人員安排及與民眾之溝通方式，也看到兩國民眾對銀行停業及存款限額賠付之反應差異。另本次參訪出發前，該國政府正好公布強化清理及清算架構的新修正存款保險法，因此次觀察的銀行係 5 月 13 日停業，停業時修正後之新法尚未施行，應適用修正前規定，爰有機會同時聽取其修法前、後之問題銀行處理差異，收獲頗豐。

本報告分成前言、課程重點摘要及心得與建議三部分，其中課程重點摘要再分為四小節，分別簡介 PDIC 的組織架構及存款保險制度、問題銀行處理及清理清算機制、存款賠付作業機制、賠付現場作業安排及申領程序等。

## 貳、課程重點摘要

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PDIC)係菲律賓政府為藉由對所有銀行提供長期且持續的存款保險，以維護存款大眾利益並促進金融穩定，於 1963 年依 Republic Act No. 3591 存款保險法設立之隸屬財政部的政府機構。該公司成立至今已配合該國中央銀行(BSP)處理超過 650 家問題銀行，在經歷 2008 年的金融海嘯後，該公司為能更有效的處理問題銀行、履行保險責任，積極研修相關法規，今(2016)年 5 月該國國會通過強化銀行處理及清算架構的存款保險法(Republic Act No. 10846，以下簡稱新修正存款保險法)，並於 2016 年 6 月 11 日公布生效。該法修正，強化了 PDIC 保護存款大眾及促進金融穩定的能力，使 PDIC 能於銀行倒閉時更快速的讓存款人領取其要保存款，且授權 PDIC 得在問題銀行繼續開門營業下進行退場處理，以加速停業銀行清算程序(liquidation process)；此外，對涉有違法、詐欺及違規致損害存款大眾與銀行體系者，給予更嚴厲的制裁與懲罰。以下將就其新舊法規的存款保險、問題銀行處理與清理、存款賠付制度及參訪之賠付實例作業情形摘述說明。

### 一、PDIC 之組織架構及存款保險制度

#### (一)組織架構(Organization Structure)

PDIC 董事會為該公司最高權力單位，主要負責公司治理事宜。其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包括財政部部長(Secretary of Finance)、中央銀行總裁(Governor of BSP)、PDIC 總經理及二位民間董事(新修正存款保險法第 3 條已將董事成員修正為七位，民間董事修正為四位)。民間董事由總統任命，任期六年；董事長由財政部部長兼任，總經理為副董事長。董事會另設審計委員會(Board Audit Committee)、風險管理委員會(Board 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及治理委員會(Board Governance Committee)分別就 PDIC 的內部控制、風險管控及公司治理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董事會職權包括：

- 1.審議及發布有效履行其對銀行及存款大眾職責的法規與制度。
- 2.指導公司之管理、營運及行政。
- 3.建立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規範人員之遴選、聘用、指派、調動、升遷或解僱。此系統應按照穩健管理原則建立公司各層級之專業性及卓越性。
- 4.指派、建立等級、修正薪酬、核准國內外培訓及依相關公務員法解僱公司任何經理人及員工。
- 5.年度預算審核及授權有利公司行政管理及營運效率之支出。
- 6.核准存款保險及財務協助損失準備累積之合理水準及金額。
- 7.審核公司之組織架構及於必要時採用新的或修正的組織架構，以利公司承擔其任務及功能。

PDIC 於董事會下設有六個部、一個處及三個協助單位，員工人數約六百名。包括：

1.六個部

- (1)存款保險部(Deposit Insurance Sector)：下設賠付組(Claim Group)、財務組(Treasury Group)及保險組(Insurance Group)。
- (2)檢查及處理部(Examination and Resolution Sector)：下設檢查一組(Examination Group I)、檢查二組(Examination Group II)、處理組(Resolution Group)、檢查及處理支援組(Examination and Resolution Support Group)。
- (3)清理及清算部(Receivership and Liquidation Sector)：下設清理及銀行管理組(Receivership and Bank Management Group)、資產管理及處分組(Asset Management and Disposal Group)、放款管理組(Loans Management Group)、清理清算支援組(R&L Support Group)。

- (4) 企業服務部(Corporate Services Sector)：下設人力資源組(Human Resource Group)及行政服務組(Administrative Services Group)。
  - (5) 法律事務部(Legal Affairs Sector)：下設訴訟及調查組(Litigation and Investigation Group)及法律服務組(Legal Services Group)。
  - (6) 管理服務部(Management Services Sector)：下設企業策劃組(Corporate Planning Group)及審計組(Comptrollership Group)。
2. 民眾協助處(Public Assistance Department, PAD)：成立於 2012 年，負責回覆民眾詢問之問題、賠付申請、客訴及進行滿意度調查等事宜。2015 年該處下再設立民眾協助中心(Public Assistance Center, PAC)，整合對存款人、借款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服務。
  3. 三個協助單位：包括企業事務組(Corporate Affairs Group)、資訊科技組(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及秘書室(Office of the Corporate Secretary)。

## (二) PDIC 的角色及任務

PDIC 配合公共政策目標，依法被賦予下列三種身份及任務：

1. 存款保險(Deposit Insurance)：擔任存款保險之保險人(Insurer of Deposits)，對存款人提供存款保險保障，於要保銀行停業時，迅速有效地確定存款賠付金額，包括事前審查、賠付處理及支付。
2. 檢查及處理(Examination and Resolution)：輔助菲律賓金融監理主管機關菲國中央銀行(BSP)，分擔部分金融監理任務，具有監理者之角色(Co-regulator)。PDIC 與 BSP 密切合作，加強及維護銀行體系之穩定，並受 BSP 指派處理問題銀行。
3. 清理及清算(Receivership and Liquidation)：PDIC 是停業銀行的法定清理人(receiver)及清算人(liquidator)，依 BSP 貨幣委員會(Monetary Board, MB)命令接管停業銀行；管理停業銀行的資產、

記錄及事務；並為停業銀行債權人之利益保留及處分資產。

### (三)存款保險業務

#### 1.投保方式及要保機構

PDIC 採強制投保機制，凡在菲律賓取得 BSP 許可經營之銀行均需參加存款保險，成為要保銀行(member bank)。PDIC 的要保銀行包括：

(1)商業銀行(Commercial bank)

(2)儲貸銀行(Thrift banks)：包括儲蓄銀行(savings banks)、抵押貸款銀行(mortgage banks)、儲貸機構(savings and loan association)、股票儲蓄及貸款協會(stock savings and loan associations)、開發銀行(development banks)。

(3)農業銀行(Rural banks)：包含農業銀行、合作銀行(cooperative banks)。

(4)外國銀行在菲律賓分行。

#### 2.最高保額及要保項目存款

PDIC 的保險標的，包含要保銀行收受之以本國貨幣及外國貨幣計價的各類型存款。保障金額係以每一存款人在每一銀行的存款歸戶後餘額，在最高保額 50 萬菲律賓披索(peso)內受存款保險保障。

要保項目存款限於在菲律賓境內的存款，菲律賓銀行海外分行之存款不在保障之列。

PDIC 之要保項目及不保項目存款如下表：

要保項目存款	不保項目存款
要保銀行於菲律賓境內分行辦理之下列存款為要保存款： (1)依存款類別： ■ 儲蓄存款(savings account)	下列帳戶或交易不論銀行之定名、文件、紀錄或帳冊是否列為存款，均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1)投資產品：如債券及證券、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種存款(special savings)</li> <li>■ 活期存款(demand deposits)</li> <li>■ 定期存款(time deposits)</li> <li>■ 支票存款(checking account)、</li> <li>■ 外幣存款 (foreign currency deposits)</li> <li>■ 同業存款(interbank deposits)</li> </ul> <p>(2)依存款帳戶別區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單一帳戶(Single Account)</li> <li>■ 聯名帳戶(Joint Account)</li> <li>■ 以「By」、「In Trust For(ITF)」或「For the Account of(FAO)」開立之另一個人帳戶</li> </ul> <p>(3)依幣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菲律賓披索存款</li> <li>■ BSP 視為國際準備之一部分的外幣存款</li> </ul>	<p>託帳戶，以及其他類似的工具。</p> <p>(2)未注入資金或有虛構或欺詐性質之存款帳戶或交易。</p> <p>(3)存款帳戶或交易之構成或來自不安全及不健全<sup>2</sup>的銀行業務者，經 PDIC 認定，並與 BSP 協商及於適當通知與聽證會後，PDIC 對此類存款帳戶或交易發布公開之停止及終止命令(cease and desist order)。</p> <p>(4)存款經確定為 Republic Act No. 9160 定義之非法活動收益者。</p>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PDIC 的要保銀行計有 638 家，存款帳戶數約 51 百萬戶，其中約 96.5%的存款戶，存款餘額未超過最高保額 500,000 披索。另就存款金額統計，全體要保銀行的存款總額約 9.2 兆披索，其中約 2.1 兆披索或 22.48%為受保障之保額內存款(如下表及下圖)。

<sup>2</sup> 下列作業可能被視為不安全或不健全存款相關業務：

- (1)存款相關之業務、活動或交易，未經核准或未依現行法律、規則或監理規定進行適當控制。
- (2)銀行內未保存相關記錄。
- (3)當銀行有：(A)負的未動用資本(unimpaired capital)，或(B)流動資產對存款之比率低於 10%或有作業損失，核給高利率者。
- (4)未遵循 PDIC 規定。
- (5)可能被認定為透過發行之其他存款相關業務、活動及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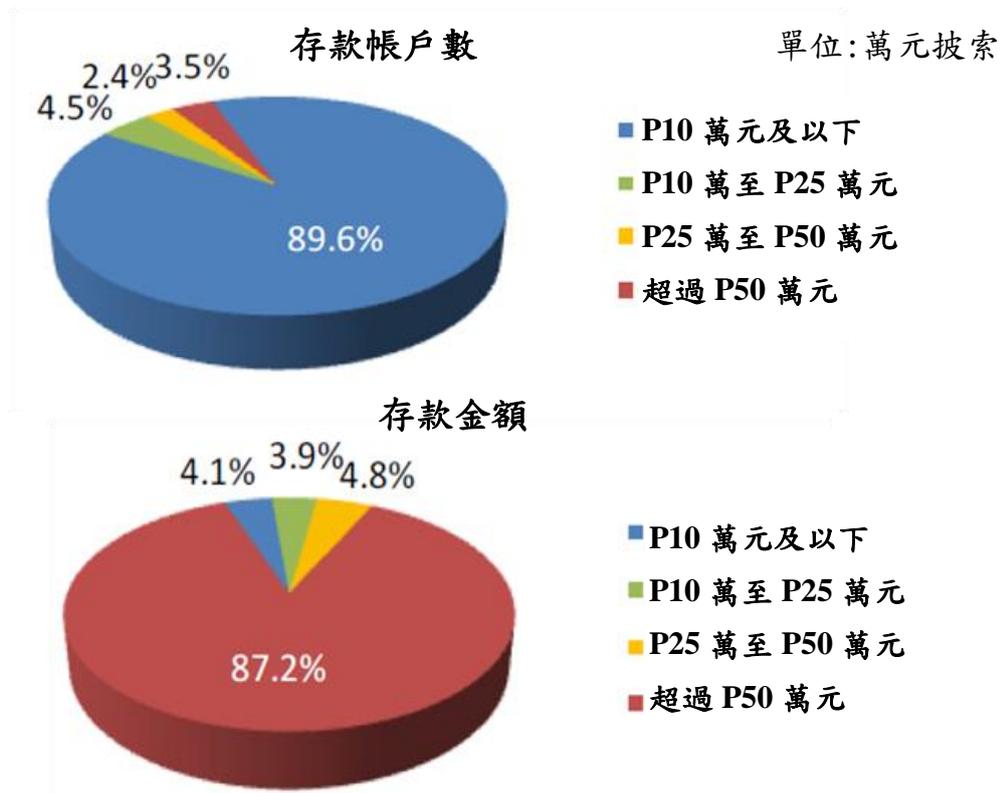
## PDIC之要保銀行及存款統計表

基準日：2015.12.31

單位：百萬披索

銀行類別	家數	分支機構數	存款帳戶數 (A)	受全額保障之帳戶數 (B)	(B/A)	國內存款總額 (C)	保額內存款 (D)	(D/C)
商業銀行	41	5,873	38,384,229	36,771,171	95.91%	8,280,190	1,763,364	21.3%
儲貸機構	65	2,107	6,255,188	6,075,978	97.14%	798,736	216,706	15.91%
農業銀行	532	2,594	6,351,465	6,308,004	99.32%	138,716	91,719	50.45%
合計	638	10,574	50,947,882	49,155,153	96.49%	9,217,642	2,071,789	22.48%

### PDIC 全體要保銀行依存款規模統計之存款帳戶分配圖



資料來源：PDIC 網站

### 3. 費率及保費處理機制

#### (1) 存款保險費率

PDIC 的存款保險費率，目前採單一費率制，費率為年利率萬分之 20 (1/5 of 1% of total amounts of deposit liabilities)。其

存款保險法雖授權董事會得建立風險費率制度(risk-based assessment system)，但目前尚在研議中。其存款保險法規定，計算每一要保銀行的風險費率需考量下列因素，且風險費率最高不得超過萬分之 40：

- 資產品質及集中度
- 負債種類及集中度：包含要保及不保項目存款、或有及非或有負債
- 資本部位
- 流動性比率
- 管理及治理
- 其他 PDIC 決定之可能相關因素

#### (2)保費計算

要保銀行應繳交的保險費，每半年計繳一次；計算公式為保費基數×費率÷2。惟保險費低於 5,000 披索者，以 5,000 披索計繳。

保費基數採總額法，上半年保費基數為銀行 3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存款總額平均數，下半年則為 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之存款總額平均數。

#### (3)退費

要保銀行繳交之保費若因可歸責於 PDIC 之事由而有超繳之情形時，PDIC 得將超過之部分退還給要保銀行，或將超繳之金額列計債權，再於未來各期需繳交之保費中抵沖，直到抵沖完畢為止。

#### 4.存款保險基金來源

存款保險基金代表 PDIC 承擔經營不善銀行預期及非預期損失之能力。PDIC 的存款保險基金(Deposit Insurance Fund，DIF)包含：

(1)永久性保險基金(permanent insurance fund)：PDIC 成立時之永久保險基金 3 億披索(pesos)

(2)保費收入

(3)賠付及財務協助損失準備

(4)保留盈餘

#### 5.保險準備目標值(Insurance Reserves Targets, IRT)

菲國存款保險法規定，PDIC 需使賠付及財務協助準備暨保留盈餘維持在一合理水準(reasonable level)之上，以確保資本適足。資本適足是確保 PDIC 有能力吸收非系統性情況下銀行倒閉所產生的損失；而合理水準應透過一個目標方法(Target Methodolog)決定，並依要保銀行對 DIF 構成的風險予以估計。

PDIC 的保險準備目標值由下列二項組成，且每年調整：

(1)特別準備(Specific Reserves)：準備金之水準為預期之高倒閉率銀行潛在損失之金額。計算公式為：高倒閉率銀行(風險為 1 類及 2 類銀行)之預估要保存款(estimated insured deposits, EID) × 損失率(loss rat of failure)。

(2)一般準備(General Reserves)：準備金之最低水準為銀行預估保額內存款之金額（但不含前述之特別準備部分）占 PDIC 設定之非預期存款保險賠付及提供財務協助之比率。計算公式為：銀行風險分類為 3、4 及 5 類之預估要保存款金額×目標比率(目前之目標比率為 2.5%)。

前述銀行風險分類，係使用 PDIC 預警系統中的場外銀行評等模型(Offsite Bank Rating Model, OBRM)，將要保銀行分為 1 至 5 類風險等級，第 1 類的風險最高，第 5 類的風險最低。

#### 6.特別保費(special assessment)

依存款保險法第 7(i)條規定，PDIC 為使存款保險基金達到董

事會設定之目標水準(target level)，得向任何要保銀行收取特別保費。

#### 7.融資管道

PDIC 因辦理賠付或提供財務協助而有資金需求時，依法可向菲律賓中央銀行(BSP)借款，借款條件由雙方約定，但借款利率由央行決定，以公債利率(treasury bill rate)為上限，PDIC 向央行借款無需提供任何擔保。

除向央行借款外，PDIC 有緊急資金需求時，亦可向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辦理短期融通。此外，PDIC 依法經總統核可後，亦可以發行公司債等方式向外舉債。

#### 8.終止要保

要保銀行未能或拒絕遵循規定，且經營之銀行存款相關業務有不安全或不健全情況，經 PDIC 發出禁止令(cease-and-desist order)或 BSP 貨幣委員會(MB)處以任一糾正措施後三十天內，PDIC 得終止該銀行要保資格。

終止契約應有最終執行力，並應在一般廣泛流通之報紙上公告始為有效。被終止要保的銀行，其存款人於終止契約生效日之存款餘額，扣除後續提領金額，自終止契約生效日起 180 天內繼續受存款保險最高保額之保障。惟終止契約生效日後，原有存款之增補或續期及新增存款，均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四)檢查(Examination)作業

菲律賓的金融監理主管機關為 BSP，有關銀行的發照、監理及退場處分均屬 BSP 權限；且依新中央銀行法(Republic act No. 7653)第 25 條規定，BSP 有權對金融機構、準銀行及其從事關聯業務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辦理定期或專案檢查。故該國的金融機構檢查業務主要由 BSP 負責，PDIC 則與 BSP 密切合作，擔負部分監理任務，強

化及維護銀行體系穩定。

## 1. 銀行檢查

PDIC 依存款保險法有權發布銀行檢查相關規章，辦理銀行檢查及調查，惟對要保銀行辦理檢查需符合下列條件：

- (1) 事前經 BSP 貨幣委員會同意。
- (2) 對已受檢查之銀行，12 個月內不得再為檢查。
- (3) 當一家銀行瀕臨危險或即將停業時，PDIC 經董事會投票表決並獲多數董事贊同，得與 BSP 協調，對該銀行辦理專案檢查。
- (4) PDIC 或 BSP 得調查或檢查存款帳戶及所有資訊，以確認銀行業務的安全與健全。

PDIC 於 2005 年 10 月首次與 BSP 簽訂備忘錄(Memorandum of Agreement, MOA)，就 PDIC 執行金融檢查有關之 BSP 同意、檢查對象、範圍、時間、檢查程序及報告等事項作成協議，以提高資訊共享、使報表與資源利用最大化及避免雙方職能與工作之重疊。2013 年 8 月 BSP 修定 MOA，雙方重簽合約，修訂的 MOA 除提供 PDIC 更具彈性的聯合檢查及銀行類型外，亦明訂 BSP 檢查人員能與 PDIC 檢查人員分享的具體檢查結果與資訊，以及配合其他法規及最高保額等規定修正，增訂其他相關協議。

## 2. 特別調查權

PDIC 之存款保險法賦予該公司調查權，凡經 BSP 或 PDIC 之金融檢查報告發現或存款人或其他政府機關之檢舉，要保銀行涉有舞弊、違法或異常保證等情節時，PDIC 董事會得派員對該行進行調查，以確認檢查報告或檢舉所述之違法事項，究為行政違規、刑事不法或屬民事案件。此種調查權有別於金融檢查，係法律賦予 PDIC 的特別權限，用以調查要保機構之不法案件，調查之啟動經 PDIC 董事會同意即可，無需如金融檢查需經 BSP 同

意後辦理。

## 二、問題銀行處理及清理清算作業機制

PDIC 成立迄 2016 年 6 月底，已處理 658 家倒閉銀行(如下表)，該等銀行的處理方式，多是由 BSP 貨幣委員會依新中央銀行法勒令銀行停業，並指派 PDIC 為清理人(receiver)，於 90 天內認定該銀行能否復業，若無法復業，則由貨幣委員會指示清理人進行清算(liquidation)了結，而 PDIC 身為保險人，則於銀行停業時，同時進行存款賠付事宜。

截至 2016 年 6 月底 PDIC 處理之銀行家數統計表

停業清理及清算作業	銀行家數
1.停業清理中之銀行	9
2.停業且無法復業進行清算之銀行	322
3.核准最後資產分配計畫之銀行	32
4.已清算完結之銀行	295
合 計	658

資料來源：PDIC 網站之 [banks\\_under\\_liquidation.pdf](#) 及 [banks\\_with%20approved\\_terminal\\_report.pdf](#)

2016 年 6 月 11 日新修正存款保險法施行後，問題銀行處理有了新的處理架構，除允許 PDIC 於銀行繼續開門營業下進行退場處理，以降低銀行停業帶來的風險及促進金融包容性外，亦提供 PDIC 得在停業清算下進行無縫移轉，由其他要保銀行以購買資產及承受負債(P&A)方式承接停業銀行，不必提報清算法院核准，逕依債權優先順位辦理資產分配，以加速清算程序及提高停業銀行債權人之回收機會。有關其問題銀行處理之新舊規定摘述如下：

### (一)銀行接管(Conservatorship)

#### 1.接管非 PDIC 職權

銀行接管，非銀行停業清理前之必經階段，且 PDIC 依法僅

負責停業銀行的清理及清算工作，未擔任問題銀行的接管人 (conservator)。

## 2. 銀行接管之要件及接管人職權

菲國的銀行接管，依新中央銀行法第 29 條規定，當貨幣委員會依監理或檢查部門所提報告發現，銀行或準銀行持續無法或無意願保持足以保護存款人與債權人利益之流動性狀態者，貨幣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指派接管人，接管該銀行的資產、負債，重新組織其管理階層，收取積欠該行的所有金錢與債務，並執行使該行回復正常營運所必要的權力。接管人應向貨幣委員會報告及負責，並有權推翻或撤銷該銀行或準銀行前任管理階層及董事會之行為。

## 3. 接管期限

銀行接管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接管人職務所生之費用，由受接管銀行或準銀行負擔。

## 4. 終止接管

受接管銀行經貨幣委員會認定已恢復正常經營，無繼續接管之必要時，應終止接管。貨幣委員會依接管人之報告或自為之判斷，認為受接管機構繼續營業可能造成其存款人或債權人之損失時，應終止接管，並勒令該銀行停業，依新中央銀行法第 30 條進行清理及清算程序。

## (二) 銀行處理 (Bank Resolution)

銀行處理是新修正存款保險法第 11 條增訂之問題銀行處理機制，目的係為保護存款人、債權人及存款保險基金權益，維持銀行基本服務不中斷及金融穩定，並防止銀行資產繼續惡化或損耗，讓 PDIC 在銀行繼續營業下辦理退場事宜。依此規定執行的銀行處理，不影響 BSP 貨幣委員會根據現行法律得採取的任何措施。有關銀行處理的重

點如下：

### 1. 銀行處理之要件

依據新修正存款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PDIC 得就下列情形之一與 BSP 協商進行銀行處理：

(1) 貨幣委員會宣布銀行的立即糾正措施(Prompt Corrective Action, PCA)失敗。

(2) 經銀行主動要求：PDIC 需通知該銀行是否符合被處理要件。

### 2. 立即糾正措施啟動之通知

BSP 對任何銀行啟動立即糾正措施時，應通知 PDIC，並與 PDIC 分享所有資訊、協議或文件，包括貨幣委員會所發布之任何與立即糾正措施有關的命令，且 PDIC 有權查詢及監控銀行執行立即糾正措施的情況。

### 3. 立即糾正措施失敗之處理

當貨幣委員會宣布某銀行之立即糾正措施因資本不足而失敗時，PDIC 得正式授權其職員對該銀行進行存款記錄之檢查、查詢或調查。若立即糾正措施失敗非因資本不足，則銀行經理人及其員工應向 PDIC 或 PDIC 正式授權之職員揭露及報告該銀行之存款帳戶資訊。PDIC 相關人員依此取得之資訊，禁止揭露給任何人、政府官員、局或辦公室。

PDIC 處理銀行時，該銀行股東、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盡下列義務：

(1) 確保銀行遵循 PDIC 規定之銀行處理條款。

(2) 經 PDIC 同意，委任獨立鑑價師或審計師，以一般所接受之評價標準決定銀行的價值。

(3) 確保審慎經營管理銀行的資產、負債及記錄。

(4) 配合 PDIC 辦理存款保險法授予之職權，並盡善良忠誠之義務

與 PDIC 一起辦理銀行處理事宜。

#### 4.促成概括讓與或併購

銀行進入處理後 180 天內，PDIC 董事會應投票表決並獲至少五名董事投贊成票，決定是否同意由合格投資人購買處理中銀行的資產及承受其所有負債(Purchase of all assets and assumption of all liabilities, P&A)，或進行吸收合併(merged)、新設合併(consolidated)或收購(acquisition)(以下簡稱購併，M&C)。為達此目的，PDIC 得：

- (1)決定銀行之處理分包(package)。
- (2)辨識及經貨幣委員會核准，預審潛在收購人或投資人資格。
- (3)授權通過預審資格之收購人或投資人辦理銀行資料查核評估(due diligence)，藉此對銀行資產與負債進行客觀與全面性審核與鑑價，並評估可能影響其價值的風險與事件，以決定銀行的價值。
- (4)辦理標售以決定銀行的承受機構。

#### 5.決定處理方法之考量因素

PDIC 決定銀行處理方法時需考量下列因素：

- (1)銀行之資產公允市價、通路價值及負債金額。
- (2)可選用之合格投資人。
- (3)存款保險基金之成本最小。
- (4)存款大眾利益。

#### 6.PDIC 之銀行處理作業

- (1)PDIC 得指派或委聘有銀行、財務、資產管理或改善管理(remedial management)等能力之個人或法人為代理人，執行 PDIC 的銀行處理職權或協助處理。
- (2)PDIC 董事會應制定銀行處理準則或標準，以供遵循。

## 7.停止處理

PDIC 董事會決議不處理該銀行時，貨幣委員會得勒令該銀行停業並依新中央銀行法第 30 條進行清算程序。

### (三)財務協助(Financial Assistance)

#### 1.過去之財務協助方式

PDIC 的財務協助，過去依原 RA No. 3591 存款保險法第 17(d) 條規定，為防止銀行倒閉或使停業銀行恢復營業，得對下列情形的機構提供財務協助：

- (1)有停業之虞之銀行
- (2)經中央銀行准予復業之停業銀行
- (3)欲合併或承受問題銀行之機構

提供財務協助需審酌下列項目：

- (1)該銀行之營運對所在地區金融服務是否必要
- (2)該銀行倒閉或停業是否影響金融安定
- (3)PDIC 提供財務協助之成本應小於停業賠付成本

#### 2.新法之財務協助規定

新修正存款保險法配合銀行處理機制，修正 PDIC 提供財務協助之時機，明訂 PDIC 依新修正存款保險法第 11 條進行銀行處理時，得對下列情況之機構提供財務協助：

- (1)依據合格投資人的收購交易，對有停業之虞銀行提供財務協助。
- (2)依據有停業之虞銀行的 P&A 交易，對合格投資人提供財務協助。
- (3)對購併有停業之虞銀行後的存續或合併機構提供財務協助：當董事會認為該項收購、P&A、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是提供社區不可少的銀行服務或為維持金融穩定時，依 PDIC 董事會規

定辦理。

### 3.財務協助方式

PDIC 財務協助方式，包括辦理放款、購買資產、承受負債或辦理存款等方式。

### 4.財務協助之成本及系統性危機

PDIC 提供財務協助前，應確定實際賠付及清算之費用高於該項財務協助。但當貨幣委員會認定一家要保銀行倒閉或停業可能有系統性後果時，PDIC 對該要保銀行提供財務協助之額度，經董事會核准並獲貨幣委員會同意且無額外之資金成本下，得提高至防止該問題銀行倒閉或停業，或使其恢復正常營運所需之額度。

所謂系統性危機(systemic risk)，其存款保險法定義係指一家銀行因倒閉致無法與其他銀行進行交易淨額交割，而引發連鎖反應，並使其他銀行失去資金，導致一般正常清算及結算作業停止之可能性。系統性危機亦指一個突然、意外的銀行或金融體系重大信心崩潰，伴隨潛在之實質經濟巨大影響。

PDIC 的財務協助，原則上不得購買要保銀行具投票權或普通股之股權，但經董事會認為有必要並經 BSP 貨幣委員會同意時，仍得以購買問題要保銀行股權或準股權方式提供財務協助，惟購買後應儘速處理該等股權。

## (四)銀行清理及清算(receivership and liquidation)

### 1.銀行停業清理(Receivership)

銀行停業清理之目的係為保全銀行資產，維持資產價值，防止其減損。菲國新中央銀行法第 30 條規定，貨幣委員會依監理或檢查部門之報告，發現銀行或準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舉行事前聽證，即得勒令該銀行停止國內業務，並指派 PDIC 擔任

清理人(receiver)，清理該銀行：

- (1)銀行無法支付正常情況到期之債務，但不包括因金融恐慌導致異常需求所引起之無力償還。
- (2)BSP 認定銀行之資產變現價值已不足支應其負債。
- (3)銀行繼續營業可能造成存款人或債權人之損失。
- (4)銀行發生舞弊或有不當處分資產或交易等情事。

銀行經停業清理，應停止收受存款及新增放款、停止董事及股東權限、限制資產處分、金融機構章程及內部規章暫停適用、銀行資產得免受扣押、執行等。

## 2.清理期間

過去的銀行停業清理，依新中央銀行法第 30 條規定，清理人應於接管停業銀行後 90 天內，認定該銀行是否有復業或繼續營業之可能，並將認定結果提報貨幣委員會，由貨幣委員會核定准許該行繼續營業或進行清算。但新修正存款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銀行經勒令停業並指定 PDIC 為清理人後，即應進行清算程序，不得再復業，故已無清理期間。例如：GSIS Family 銀行係適用舊規定，仍有 90 天的清理期間，BSP 的 No. 826 命令（如附錄一）係命令該行停業進行清理(receivership)；而 2016 年 6 月 11 日之後適用新規定，BSP 的處理命令如 No.1317(如附錄二)，則係依新中央銀行法第 30 條勒令停業，並依存款保險法第 12 條指派 PDIC 為清理人進行清算(liquidation)。

90 天的清理期間，清理人應依「法院修正規則(Revised Rules of Court)」行使清理人之一般權力，包括：

- (1)維護及管理停業銀行資產及負債，以確保債權人權益。
- (2)依法院命令(the Rules of Court)執行清理人職務。
- (3)評估確認停業銀行有無復業(Rehabilitation)之可能：確認方式是

由清理人公開徵求停業銀行之重建投資人，有興趣的投資人可遞送意向書及必要文件參與資格預審程序，投資人資格經提報貨幣委員會核准後，得參與標售，再由清理人決定重建投資人。

(4)收取銀行債權：為積極回收債權，清理人得變更授信合約條款，或為和解等。

(5)解僱停業銀行職員：得聘僱金融相關專業人員協助執行清理工作，必要時亦得聘請顧問。

(6)可對外借款，並得以停業銀行之資產為抵押或質押，以減少損失。

(7)停業銀行原存款利率如異常高於市場利率，清理人有權就尚未支付之利息調整利率。

(8)清理人原則上不得為任何資產之移轉，但得支付行政費用，支付員工薪資、房租、從事非投機性投資或轉存等。

90 天的清理期間屆期，清理人倘認為無法使停業銀行復業或繼續營業時，貨幣委員會應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停業銀行董事會，並指示清理人進行清算程序。

### 3.接管、清理或清算處分措施不得撤銷

新中央銀行法第 30 條規定，貨幣委員會依法採取的接管、清理或清算處分措施具最終性及執行力，法院不得限制或撤銷之，但逾越權限或嚴重濫用裁量權者，得申請復議。復議之申請僅得由佔多數股權之股東，於董事會收受清理、清算或接管通知後 10 天內提出。

### 4.銀行停業之通知及生效

PDIC 受指派為停業銀行清理人後，應將停業通知送交停業銀行現行最高層級經理人，無最高層級經理人時，應於銀行營業

場所或主要入口處公告停業通知。銀行停業，於停業通知送達時視為生效。

以往 PDIC 受指派為清理人，派員接管停業銀行的時間，多為星期五上午 8 點，銀行開門營業前。

## 5. 點交

PDIC 受指派為清理人後，應立即清查及維護停業銀行之所有資產與負債，並為其債權人管理所有資產及負債。清理人為執行清理任務，有權行使合理的強制權力，包括強行打開銀行營業處所及行使必要的權力，以實際占有及保管銀行所有資產、記錄及文件，並處理停業通知送達後之事務。

銀行董事、經理人、員工或代理人持有銀行的金錢及託管之其他資產，或以受託人身分為銀行經營管理之資產，應於銀行停業通知送達後，立即將停業銀行資產、記錄及相關事務等資訊告知並交付清理人管理。

停業通知送達及實際接管作業期間，如情況需要，當地相關政府單位及執法機關應根據清理人之請求，立即提供協助，以確保相關作業之有序處理，並保障清理人及停業銀行員工之安全。

## 6. 清算模式

新修正存款保險法授權清理人得採下列任一種或組合之清算模式處理停業銀行，不需其股東、董事會、債權人或存款人同意：

(1) 傳統清算 (conventional liquidation)。

(2) 資產購買及(或)負債承受 (Purchase of asset and/or assumption of liabilities, P&A)。

## 7. 清理人之職權

除現行法律授予清理人之權力外，PDIC 擔任停業銀行清理

人尚具有下列權力：

- (1)代表停業銀行處理事務。
- (2)為債權人之利益蒐集及管理停業銀行之所有資產、記錄及事務。
- (3)盡可能的將停業銀行資產轉換為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流動性資產。
- (4)對停業銀行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停業銀行之代理人及與停業銀行相關或關聯之其他機構提起訴訟及強制執行，以回收資產。
- (5)指派或僱用具有銀行、金融、資產管理或改善管理等能力之人員或機構，代表 PDIC 執行停業銀行清理人之職務，或協助 PDIC 辦理相關事務。
- (6)指派或僱用具有取證及欺詐調查能力之人員或機構，辦理不法調查。
- (7)以停業銀行之可用資金，支付公用事業費、租金及停業銀行之員工薪資，但支付之薪資不得超過三個月。
- (8)收取債權，且為停業銀行債權人之利益，得變更放款或索賠條款。
- (9)於必要時重新委聘或留任原有之律師。
- (10)為保存或防止資產損耗、贖回停業銀行之抵押資產，或為盡量減少存款人及債權人之損失，於必要時，得以停業銀行之任何資產為擔保辦理借款。
- (11)停業銀行原訂存款利率異常高於當時正常利率時，清理人 PDIC 得調降利率至合理水準。惟調降利率之適用範圍為尚未付款之應付利息。
- (12)以銀行可用資金，包括清理人透過資產變現所得，支付資產

保管及停業銀行清算所生之合理成本與費用，不需清算法院核准。倘銀行的資金不足，PDIC 得先行墊付，並於銀行資金到位時，收回墊付款。

(13)依照民法或其他法律之債權優先順位規定清償債權。

## 8. 資產分配

財產分配應先扣除信託財產，並依據民法規定之債權清償順位製作分配表(Project of Distribution)，明列可受分配債權人之分配數額。清算費用應先於其他債權受償，清算銀行員工之薪資及執行清算程序而生之費用均屬清算費用。此外，PDIC 以保險人身份辦理賠付後，其賠付款亦可優先受償。至於存款人之受償順位則與普通債權人相同。債權清償之順位如下：

- (1)信託財產。
- (2)清算費用。
- (3)擔保債權。
- (4)優先債權，例如勞工債權、PDIC 之賠付款。
- (5)普通債權。

前述債權分配後若有剩餘財產，可分配給前述債權自停業日起至分配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最後倘有剩餘，再分配予股東。

清理人製作之分配表應經清算法院認可，且依分配表對債權人為清償後，應報經法院裁定清算完結。

## 9. 銀行清算之效力

### (1)公司特許經營或存在

經貨幣委員會置於清算下的銀行，其法人格仍然存在，直到清算了結(winding-up)期間終止。清算時之法人格係為清算、結算、了結事務，及為處分、讓與或分配資產之目的而存續。清

理人於所有情況應代表停業銀行，對他人提起訴訟及為其辯護。被置於清算下的銀行不可重新開業，也不允許其恢復銀行業務。

#### (2)銀行董事、經理人及股東之權力與職能

受清算銀行之董事、經理人及股東之權力、投票權、職能、職責及領取補助費、薪酬及津貼之權利均在銀行停業時停止。因此，董事、經理人及股東禁止以任何方式干涉銀行的資產、記錄及事務。而清理人行使權力執行停業銀行清算時，需以所有債權人的利益為考量。

#### (3)資產

銀行停業通知送達後，停業銀行的所有資產應由清理人依法保管及掌控，不得查封、扣押、執行、徵收及任何其他法院程序。銀行停業時已存在的任何資產初步查封或扣押，不得給予查封或扣押相對人任何優先權。該等查封或扣押將依清理人的申請取消或解除。

#### (4)勞動關係(labor relations)

停業銀行及其員工間的僱傭關係，依新修正存款保險法之規定，於銀行停業通知書送達時終止，不適用勞動法(Labor Code)之規定。依法應給予之資遣費或福利，依民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之債權優先順位規則，由銀行可用資產支付。

#### (5)合約義務(Contractual Obligations)

停業銀行的任何合約，清理人認為銀行有序清算已不需要，或對停業銀行極為不利，或有法律規定之任何理由者，得予以取消、終止、解除或否認。

#### (6)利息支付(interest payments)

銀行經貨幣委員會勒令停業後，應停止支付存款利息及其他義

務之債務，但新中央銀行法第 85 條第 1 款規定<sup>3</sup>之利息，不受影響。

清理人有權對擔保債權人辦理分配，不需清算法院同意；支付金額以銀行供擔保之資產價值對未清償債務為範圍，包括經清理人驗證之截至銀行停業日之利息。資產價值應由獨立鑑價師依擔保品當時之公允市價基礎辦理鑑估。

(7)逾期支付之罰鍰、滯納金及未納稅款債務

自停業起，停業銀行不需負擔因延遲支付所生的罰金或附加費或積欠之不動產稅、資本利得稅、轉讓稅及類似費用。

(8)銀行服務之收費及費用

清理人得代表停業銀行收取提供服務之費用及手續費，例如，但不限於，執行相關契約及認證事宜。

(9)停業銀行之未決訴訟案件

除最高法院審理之案件外，停業銀行仍在任何法院及準司法機關審理中的起訴及被訴案件，於 180 天內由清理人申請停止，並提交強制調解(mandatory mediation)。經調解終止的案件，應交回法院或準司法機關作進一步審理。

(10)對停業銀行的最後判決(final decisions)

除了清算法院對停業銀行的資產案件外，法院最終判決的執行及強制執行應予以擱置。

(11)案件及其他法院費用(Docket and other court fees)

清理人起訴及被訴需支付與司法或準司法單位的訴訟費用及其他法院費用，計算時點延長至訴訟定讞，且這些費用，在停業銀行資產分配過程中，列為清算成本及費用。

(12)銀行於停業時所持有的所有資產、記錄及文件，推定為銀行

---

<sup>3</sup>新中央銀行法第 85 條第 1 款規定，BSP 應就所辦理之貸款及墊款，收取利息及其他合理費用，即使債務人機構已停業、被清理或清算。

所有。

(13)清理人依本法行使的權力、職能及職責，假設以業務正常營運方式執行。

(14)停業銀行的資產及文件，雖由清理人管理，惟仍應保留其原屬私部門之性質。清理人依新修正存款保險法賦與之功能行使之事務，應經審計委員之審核。

#### 10.清算模式下的購買資產及承受負債(P&A)

清算程序中，清理人有權促成其他要保銀行購買停業銀行之資產並承受其負債(P&A)，不需清算法院核准。行使此一權力時，應依民法或其他法律之債權優先順位規則，且遵守 PDIC 董事會通過之規定。處分停業銀行之分行執照及其他銀行業務執照時，應經 BSP 核准。

清理人決定一家銀行得否購買資產及承受負債之交易行為，應具終局效力，任何法院均不得予以撤銷。

#### 11.銀行營業許可之處分

依新中央銀行法規定，BSP 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得依貨幣委員會核准之條件，將受清算銀行的營業許可授予另一機構，由該機構在受清算銀行或其分行先前經營之區域內營運；但被授予營業許可之機構因此取得之收入，僅得由貨幣委員會為適當之處理（但新修正存款保險法已規定出售銀行及其分行執照所得之收益，屬停業銀行債權人之利益）。

### **(五)傳統清算(Conventional Liquidation)**

停業銀行進入清算程序後之相關作業如下：

#### 1.資產管理及轉換(asset management and conversion)

(1)清理人收集的資產應經評估及驗證其存在、所有權、狀況及其他因素，以確定其可變現價值。在資產管理、維護及處置上，

清理人應考量成本效益、停業銀行之資源及潛在資產回收性。

(2)清理人決定停業銀行的資產處分時，應依相關規則及程序之規定，並以公平及透明方式辦理。

(3)清理人管理及轉換停業銀行資產之方式

i.清理人代表停業銀行到土地登記機關(Land Registration Authority, LRA)、土地局(Bureau of Lands)、契約登記辦事處(Register of Deeds office)、陸上交通運輸辦事處(Land Transportation Office, LTO)、鑑價師辦事處(Assessor's Office)或當地政府單位的其他適當辦事處、證券交易委員會(Se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或其他類似政府機關或私營實體辦理：

- 所有權文件的真實性驗證。
- 註冊停業銀行對特定財產之權益。
- 停業銀行資產所有權之合併。
- 確保持有之停業銀行資產文件副本經上述相關機構或實體核驗為真實。
- 確保停業銀行資產經上述機構/實體適當認證。
- 執行其他相關作業。

ii.辦理停業銀行自有或抵押品的財產實物及目視檢查，以確定其存在及現況。

iii.依照公認的估價原則、標準及做法，決定資產處分價格。

iv.以公開標售、議價或其他模式處分停業銀行不動產或動產，包括附購買權租賃，並由清理人依成本效益及資產有效分配予債權人的合理考量後，決定之。

v.安排第三方協助清算，管理及處分資產，掌理停業銀行外來或對外提訴案件，並依清理人制定的準則辦理。

(4)清理人管理及轉換停業銀行資產適用下列規定：

- i.土地註冊機關、土地局、契約登記辦事處、陸上交通運輸辦事處、鑑價師辦事處或當地政府單位的其他適當辦事處，或其他類似政府機關，接獲銀行停業通知後，未經清理人同意，不得允許有任何交易影響停業銀行的資產。
- ii.銀行經貨幣委員會勒令停業，任何保管或擁有停業銀行資產或記錄之個人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停業銀行的存款帳戶、不動產所有權、擔保品、本票、債務或投資憑證等，應立即轉交清理人保管。此等義務應包括存款憑證，如存摺或銀行給存款人的存單。未轉交者，保管或擁有停業銀行資產或記錄之個人或機構，應以清理人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資產或記錄。
- iii.保管或擁有此類資產之個人或機構，不得允許、授權或造成標的資產相關之提領、移轉、處分、移動、轉換、隱瞞或其他交易，除非清理人另有指示。

(5)清理人有權將停業銀行資產轉換回收之資金，用於投資政府債券、其他政府擔保的有價證券或投資級債務工具。

(6)出售銀行及其分行執照所得之收益，應屬停業銀行債權人之利益，應依存款保險法及民法與其他法律之債權優先順位規定辦理分配。

## 2.停業銀行清算協助之申請 (Petition for Assistance in the Liquidation of a Closed Bank)

(1)清算協助之申請是停業銀行清算的一種特別程序，包括其債權人的附隨權利聲明及其資產處分的有效債權支付命令。

(2)清算法院對停業銀行之爭議債權具有專屬管轄權，應協助股東、董事及經理人個別責任之執行，並裁定其他可作為 PDIC 具體

執行停業銀行分配計畫之所有問題。

- (3)證券監理法(Securities Regulation Code)及最高法院之行政事務編號 00-8-10-SC，題為「公司重建程序規則(Rules of Procedure on Corporate Rehabilitation)」之規定，不適用於停業銀行清算協助之申請。
- (4)清算協助申請書應向停業銀行主要辦事處或清理人主要辦事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提出。
- (5)清理人應自收到貨幣委員會將銀行置於清算之決議起，於合理期限內提出申請書。PDIC 通常會於三十日內擬具清算計畫，向管轄的地方法院片面提出清算協助之申請，並於取得法院之裁定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算程序。
- (6)任何個人或機構對停業銀行資產之索賠請求，應自停業通知公告日起 60 天內向清理人申報債權，超過期限申報者，不予接受。經清理人拒絕之索賠，應自接到拒絕索賠之最後通知起 60 天內向清算法院提出。
- (7)於最終資產分配計畫(final asset distribution plan)提出時，索賠未能確定者，無論是因訴訟未決或其他任何理由，均應被視為或有索賠(contingent claim)，並依建議的最終資產分配計畫，不應支付。
- (8)最終資產分配計畫經法院終局性命令核准時，停業銀行清算協助申請至此之後，無論其意圖及目的為何均應停止及終止，且清理人、其經理人、員工或代理人因來自停業銀行清算或相關作業產生之任何索賠及責任，從此解除。
- (9)清理人應在清算了結(winding-up)期間屆滿後，提交一份依核准之最終資產分配計畫執行之最終報告予貨幣委員會及證券交易委員會(SEC)。

### 3.清算了結(Winding-Up)

- (1)債權人應自法院核准停業銀行最終資產分配計畫之通知公告日起六個月內，請求賠付本金債權及盈餘分配。此六個月期間，清理人應以受託人身分，為債權人持有最終資產分配計畫分配之資產。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間內提出必要文件或拒絕接受支付之資產，將視為放棄或免除其對支付款的權利。
- (2)登記之個人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法院指定之股東代表，得自法院核准停業銀行最終資產分配計畫之通知公告日起六個月內，請求分配剩餘資產。此六個月期間，清理人以受託人身分為登記之股東持有最後資產分配計畫分配之資產。前述股東未於六個月內提出必要文件或拒絕接受實物之剩餘資產，將視為放棄或免除其收取剩餘財產之權利。
- (3)前述規定的六個月期限屆滿，債權人及登記之股東未申領之剩餘資產，應轉交財政局(Bureau of Treasury)。
- (4)清理人應繼續保管停業銀行所有相關記錄，自法院核准停業銀行最終資產分配計畫之通知公告日起六個月。期間屆滿後，清理人有權依相關規範及規則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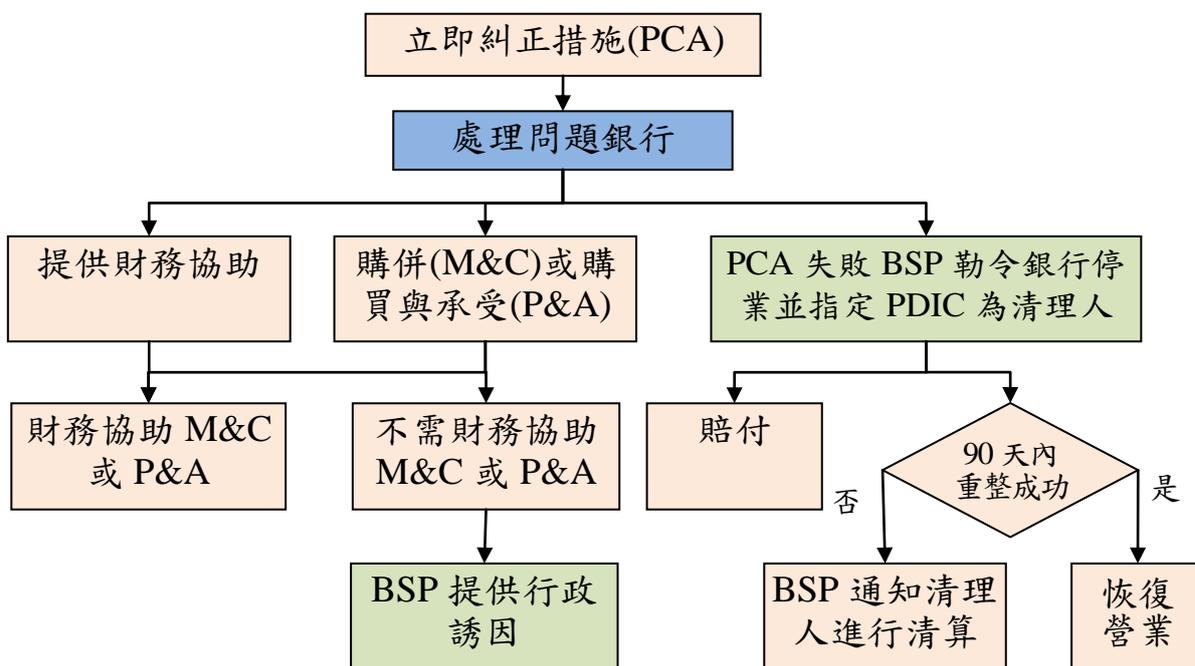
#### (六)問題銀行處理架構

PDIC 的問題銀行新舊處理架構如下二圖，而本次實地觀察的 GSIS family 銀行仍適用舊制，其處理時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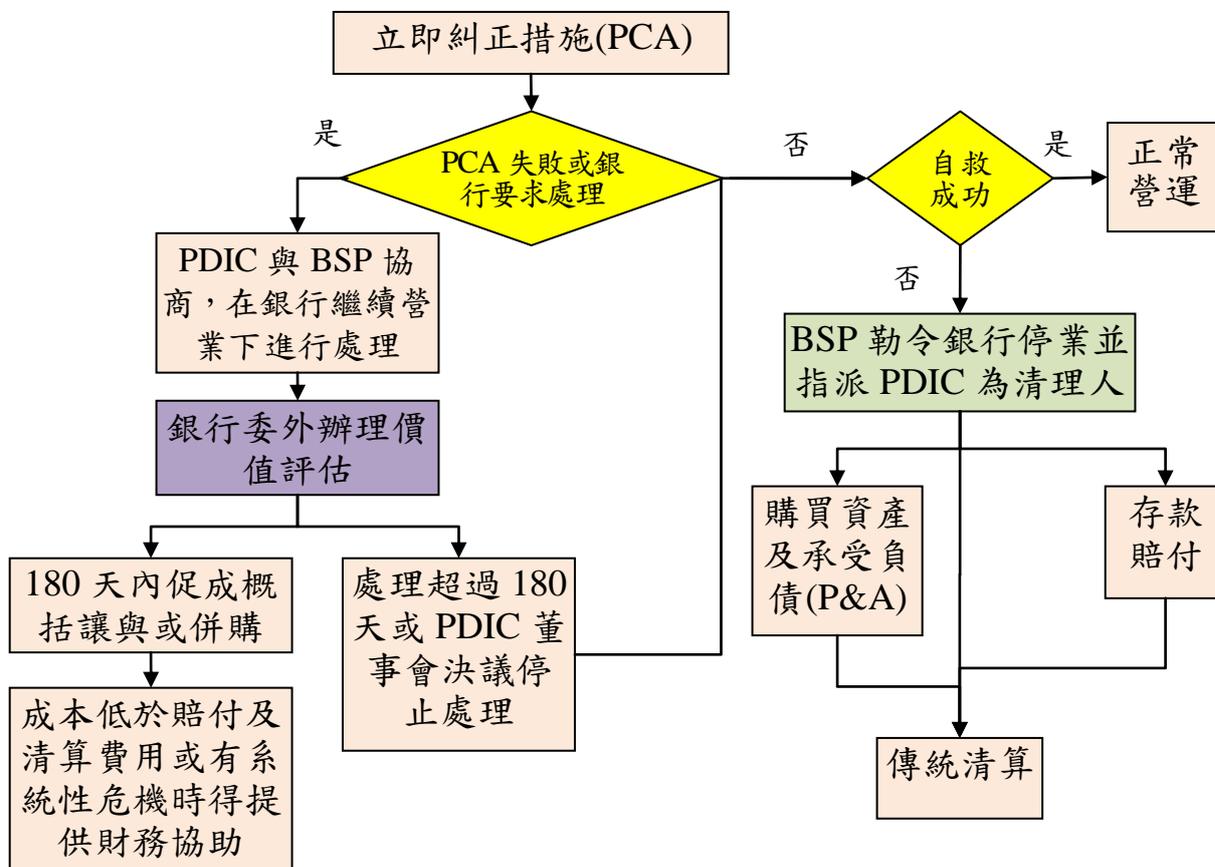
- 1.BSP 貨幣委員會於 5 月 13 日勒令該行停業，並指派 PDIC 擔任清理人依新中央銀行法第 30 條進行 90 天的清理。
- 2.PDIC 為保險人，於 5 月 25 日至 27 日間對存款人及借款人舉辦說明會，6 月 14 日至 17 日間辦理存款賠付。
- 3.PDIC 為清理人，於 7 月 19 日辦理公告，公開徵求 GSIS family 銀行重建投資人，呼籲有興趣的投資人參與資格預審程序，並於 7

月 20 日前遞送意向書及必要文件。

### PDIC 過去之問題銀行處理架構



### 2016 年新修正存款保險法之問題銀行處理架構



### 三、銀行停業賠付作業機制

PDIC的存款賠付，依其存款保險法(R.A. 3591)第14條規定，要保銀行經其央行貨幣委員會依新中央銀行法第30條勒令停業時，PDIC應儘速以下列方式對停業銀行之存款人辦理賠付：1.現金賠付。2.移轉存款，將與存款人應受賠付金額相等之存款移轉其他要保銀行承受。PDIC自成立以來，已完成逾650家停業銀行的存款賠付，有關其存款賠付作業機制及流程擇要摘述如下：



#### (一)賠付前審查作業

當要保銀行經BSP貨幣委員會勒令停業時，無論採現金賠付或移轉存款，PDIC首先成立專案小組(Project Management Team)，專責整體清理及賠付程序之規劃及執行，包括清理及賠付人力需求、相關內勤後台作業及辦理賠付所需資金等事項，事先予以妥適規劃。

PDIC受指派為清理人後，將立即辦理下列事項：

1. 將銀行被勒令停業情事，通知停業銀行負責人、相關金融機構、政府機關、停業銀行之股東以及停業銀行之員工。
2. 取得與資產有關之實體檔卷，包括庫存現金、帳冊、鑰匙、文件、權狀、股東會及董事會紀錄等。
3. 取得存款人之印鑑卡及明細、與銀行員工洽談以了解該行存款實務作業、於停業日以存款人之姓名、地址為基礎加以編號之作業(MODL)，另為辦理抵銷之需，PDIC同時亦取得借戶之檔案資料、帳卡及往來明細(MOI)等。

4. 取得MODL及MOI等資料後，開始進行審查及核對作業，藉以製作要保存款評估記錄(Register of Estimated Insured Deposit, REID)及編製審查報表(Presettlement Examination Report, PER)，要保存款評估記錄及審查報表二者為辦理賠付申領之依據。
5. 清點及管理停業銀行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項目，並予以維護。清理人為執行清理任務，有權行使合理的強制權力，包括強行打開銀行營業處所及行使必要的權力，以實際占有及保管銀行所有資產、記錄及文件，並處理停業通知送達後之事務。
6. 賠付前審查作業完結時，產出檢查報告及要保存款評估記錄表(REID)，供後續賠付處理程序之用。

## (二)專案小組之組成及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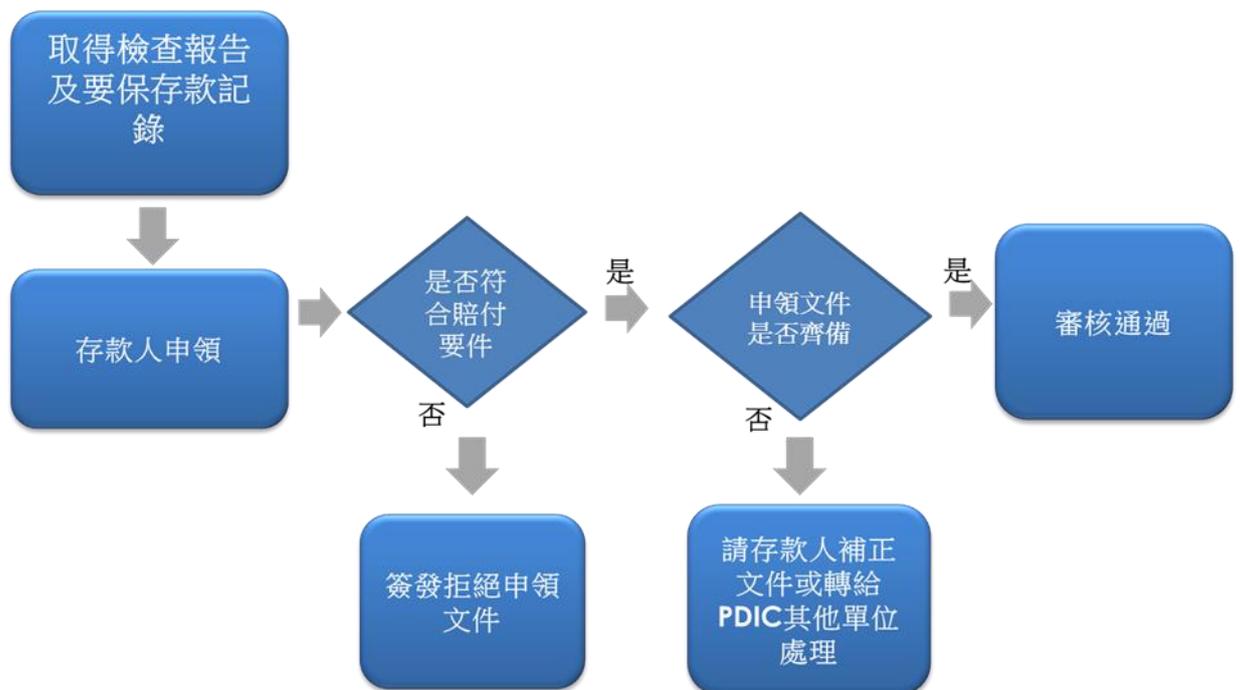
專案小組由PDIC相關部門指派成員組成，專案經理(Project Manager)為召集人，其他各組及部門之職責如下：

1. 資訊科技組：負責取得停業銀行資訊系統之資料並轉換調整前存款負債記錄檔。
2. 清理及銀行管理組：負責準備前述之MODL及MOI資料。
3. 民眾協助處：負責對民眾提供諮詢服務、舉辦存款人及借款人論壇。
4. 賠付前審查處：依MODL及MOI等資料，產出要保存款評估記錄表。
5. 賠付處理組：接受賠付之申請，審查停業銀行之存款相關帳冊紀錄，並決定存款人要保存款金額。
6. 賠付清償組：辦理賠付金額之發放事宜，寄發郵政匯票、簽發支票或給付現金。

## (三)賠付處理程序

賠付處理流程係彙整各方相關資料並加以驗證之過程，其最終目的在於產出相關報表提供PDIC決定存款人之申領是否予以賠付、計算賠付金額及列入清理債權之金額。其處理流程(流程圖如下)：

- 1.PDIC首先自清理人取得停業銀行帳冊記錄及存款人帳戶資料。
- 2.存款人提出賠付申領時，應提出相關文件：
  - (1)已填妥之申請表。
  - (2)存款證明文件(存摺、存單等)。
  - (3)有效之身份證件。
- 3.由PDIC人員依上開賠付前審查程序所得之REID資料，經上開處理流程加以審核。
- 4.經審核通過則開始進行賠付之付款程序。



#### (四)賠付付款程序

PDIC 之賠付付款程序係整合前經帳戶審核人員驗證之合格賠付申領，與審查後之存款帳戶記錄，得出存款賠付資料及賠付款項等表報資訊，並依據核准賠付存款金額之不同，將付款資料分別提供予不同單位，金額 100,000 披索以下者，委託郵政機構印製及寄發郵政匯票；金額高於 100,000 披索者，於最高保額 500,000 以內，現場開立支付給存款人。

賠付付款程序之相關流程如下：



1. 賠付金額100,000披索以下者，最後交由郵政機構遞送：



2. 賠付金額超過100,000披索，印發支票交予申領人：



### (五) 賠付準備時間(TAT)

賠付準備時間 (Turn-Around Time, TAT)，係指自銀行停業日起，至 PDIC 開辦賠付之日止所需之時間。此段時間越短，對存款

大眾之流動性需求影響越小。2004 年以前，PDIC 約需花費一個月以上的時間，進行賠付資料整理及相關作業準備，歸究其主要原因係該國銀行電腦化程度尚待提昇。近年來已有明顯改善，PDIC 最終目標係期許能縮短至停業後之次一營業日開辦賠付。

PDIC 近三年來平均TAT

項目	2014	2015	2016
存款金額100,000披索以下	14 工作天	12 工作天	10 工作天
存款金額超過100,000披索	22 工作天	19 工作天	15 工作天

(資料來源:PDIC簡報)

#### (六)賠付付款方式

PDIC 辦理賠付時得使用之付款方式：

- 1.臨櫃申領。
- 2.以郵寄方式寄發支票。
- 3.寄發郵政匯票。
- 4.現金儲值卡。
- 5.委託其他銀行以現金或支票代為支付。
- 6.電匯。
- 7.移轉存款。

PDIC 目前賠付實務上仍採部分寄發郵政匯票(一定金額以下)及現場以發放現金或支票方式辦理賠付，倘未於現場賠付期間申領者，則可至 PDIC 之民眾協助中心臨櫃申領。

#### (七)賠付金額之計算

菲國存款保險標的，包含所有要保銀行收受之以本國貨幣及外國貨幣計價的各類型存款(不保項目除外)。保障金額係以每一存款

人在每一銀行的存款歸戶後餘額，於最高保額 50 萬披索內受存款保險保障。以要保機構停業日為存款餘額計算之基準日，由 PDIC 依其進駐停業銀行取得之存款資料計算之。其規定如下：

1. 以停業日為基準日，存款人於停業銀行倘有多筆存款，如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存單、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等，依存款人之姓名及地址可認定歸屬於同一存款人者，各項存款合併歸戶。
2. 倘有以自己姓名或他人姓名開戶之存款帳戶，應先依約定之權利及條件分配至受益人，再辦理歸戶。
3. 歸戶後存款餘額，再扣減該存款人對停業銀行所負之所有債務金額。
4. 聯名戶存款與個人存款分別受最高保額之保障。計算方式如下：
  - (1) 法人或團體與自然人聯名之帳戶，應全部歸為法人或團體之存款。
  - (2) 二個以上之自然人或二個以上之法人或團體共同開立之聯名帳戶，就該帳戶之餘額於最高保額下平均分配於每一聯名人，但存款契約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 (3) 依前述規定分配後之聯名戶存款如有多個，無論其原屬相同或不同之聯名組合，應合併計算賠付金額。
5. 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NCD)，除銀行發行時已記錄所有權人或持有人姓名外，需俟所有權人或持有人提示後確認其權利。
6. 外幣存款以停業接管日之結帳匯率折算之。
7. PDIC 得將下列存款人之要保存款予以保留，俟釐清相關責任或確定存款餘額後賠付：
  - (1) 存款人為該停業銀行之股東。
  - (2) 存款人對停業銀行負有債務者。(是否予以抵銷，由清理人與存款人協議後決定)

## (八) 賠付公告、地點及賠付期限

### 1. 賠付公告

PDIC 辦理賠付時，應將存款人於停業銀行之接管日存款餘額及其賠付金額通知存款人。且應於廣泛流通之日報及停業銀行總、分支機構所在地之日報為每週一次，至少連續三次之公告。

### 2. 賠付地點

- (1) 毋須臨櫃：對於一定金額以下之小額存款人(目前為100,000披索)，PDIC 以委託郵政機構寄發郵政匯票之方式辦理賠付，存款人毋須臨櫃申領。
- (2) 臨櫃申領：歸戶後存款金額超過100,000披索或有聯名帳戶、借款、更換姓名或其他原因者，則需攜帶身份證明及存款相關文件，於PDIC 辦理現場賠付期間，至其指定地點申領，指定地點通常為停業銀行之原營業處所，部分營業處所可能因存款人數或賠付人力之考量，合併於同一地點辦理。申領金額5,000披索以下者可提領現金，其餘均開立支票賠付。
- (3) PDIC 民眾協助中心<sup>4</sup>：存款人未能於現場賠付期間內完成申領者，自停業日起二年內，可委託他人或親赴PDIC 位於馬尼拉的民眾協助中心臨櫃申領。

### 3. 賠付期限

PDIC 對於停業銀行之存款人之賠付期限為自要保機構停業日起二年，PDIC 接獲存款人賠付申請時，至遲應於六個月內予以支付。

## (九) 賠付期限屆滿

---

<sup>4</sup> 民眾協助中心(Public Assistance Center, PAC)，成立於 2015 年，位於該公司馬尼拉辦公室 1 樓，隸屬於 PDIC 民眾協助處(Public Assistance Department, PAD)，整合 PDIC 對存款人、借款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服務。存款人申領賠付(賠付期限內)、借款人及利害關係人辦理清償、申請塗銷登記等事宜，均可至該中心辦理。民眾可依其辦理項目，於 PAC 入口抽取號碼牌，依序等候各該櫃檯人員服務。該中心自成立以來，民眾對其服務態度及辦事效率均十分肯定。

存款人於賠付期間內未申請賠付者，除經PDIC同意外，對PDIC之賠付請求權時效消滅。此時存款人僅得以停業銀行之剩餘資產依存款債權受償順位請求清償。PDIC對存款人之任何要保存款債務不負清償之責。

#### (十)抵銷

依PDIC董事會發布之2011-04有關扣減及要保存款計算規則，PDIC賠付前，應先將存款人對停業銀行所負之所有負債先予扣減，再計算存款餘額。存款人被扣減之債權，視為未被PDIC賠付，債權人如欲求償，應向停業銀行為之。簡言之，PDIC並不會主動對存款人主張抵銷，而係於賠付現場接受存款人抵銷之意思表示。另依據PDIC於2016年7月之公告，除銀行與存款人另有約定外，PDIC就存款人對停業銀行之借款，於計算存款餘額時將不再另予扣減，藉以加速賠付金額計算之速度。<sup>5</sup>

### 四、GSIS Family 銀行賠付作業情形

本次實地觀察的GSIS Family銀行因經營不善且淨值已為負數，菲國央行爰依新中央銀行法於2016年5月13日勒令停業，並指定PDIC為清理人進駐處理，而PDIC身為保險人亦同時辦理賠付事宜。有關GSIS Family銀行的賠付作業情形摘述如下。

#### (一)清理人進駐及公告

PDIC於接到貨幣委員會之指派命令後，立即組成賠付專案小組於2016年5月13日上午8:00一般銀行開門營業前進駐該行，宣布央行的命令，並於銀行門口張貼停業清理公告(如下二圖)，同時於網路刊登公告訊息。

另PDIC為保險人亦辦理賠付相關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貨幣委員會指派PDIC為清理人之處理函號、指派日期及PDIC進駐接

<sup>5</sup> REGULATORY ISSUANCE NO. 2011-04, 參見  
<http://www.pdic.gov.ph/index.php?nid1=61&regulatory=1&nid2=1&rid=198>

管日期(有時PDIC進駐接管日期會晚於指派日期)。

2.停業機構之概述及股權結構：GSIS Family銀行有22個分支機構，2015年12月底時，99.6%的股權為政府服務保險系統(Government Service Insurance System)持有。

3.存款統計：依該行2016年3月31日的記錄顯示，該行約有14,507個存款帳戶，存款總額約974.81百萬披索，其中保額內存款約786.39百萬披索，占總存款的80.67%。

#### 4.PDIC的存款賠付作業

(1)說明接管期間所有的銀行記錄將進行歸戶、驗證及審核，且PDIC保證存款人的所有正確存款，在最高保額50萬披索以內，由該公司辦理支付。

(2)存款人的存款餘額在10萬披索以下，且非企業戶或聯名戶、對GSIS Family銀行未負有債務或為共同債務人者，不必申領賠付，PDIC將在6月的第1週郵寄支票給存款人(early payment，簡稱提前賠付)。而地址有變更者，得在2016年5月24日前填寫地址變更表，郵寄停業銀行原有營業處所之PDIC指派人員。

(3)PDIC將在2016年6月的第3週開始對需申領賠付的存款人，辦理賠付。

(4)PDIC同時通知將於2016年5月25日至27日間辦理存款人及借款人說明會(Depositors-Borrowers' Forums)。

## NOTICE TO THE PUBLIC

Pursuant to Section 30 of Republic Act No. 7653 (New Central Bank Act), the Monetary Board of the 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decided in its Resolution No. **826.A** dated **MAY 13, 2016** to prohibit the **COMSAVINGS BANK** with trade name **GSIS FAMILY BANK (A THRIFT BANK)** ("Bank") with Head Office address at 2/F AIC Grande Tower, Ortigas Center, Garnet Rd., Brgy. San Antonio, City of Pasig to do business in the Philippines and to place the Bank under receivership with the **PHILIPPIN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PDIC)** as the designated Receiver.

The PDIC took over the Bank and all its branches, assets, records and affairs on **MAY 13, 2016**. Effective upon PDIC takeover, the officers/employees, agents an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Bank are no longer authorized to transact business or enter into any contract for and in behalf of the Bank in whatever capacity.

Clients of the Bank are advised to pay loans and other obligations at any PNB branch under account name "PDIC BURL – Comsavings Bank with trade name GSIS Family Bank (A Thrift Bank)". For further queries, the PDIC Deputy Receiver for Loans, Democrito L. Bitang and his Assisting Deputy Receivers, shall be stationed at the bank premises for the period **MAY 13, 2016 - JUNE 24,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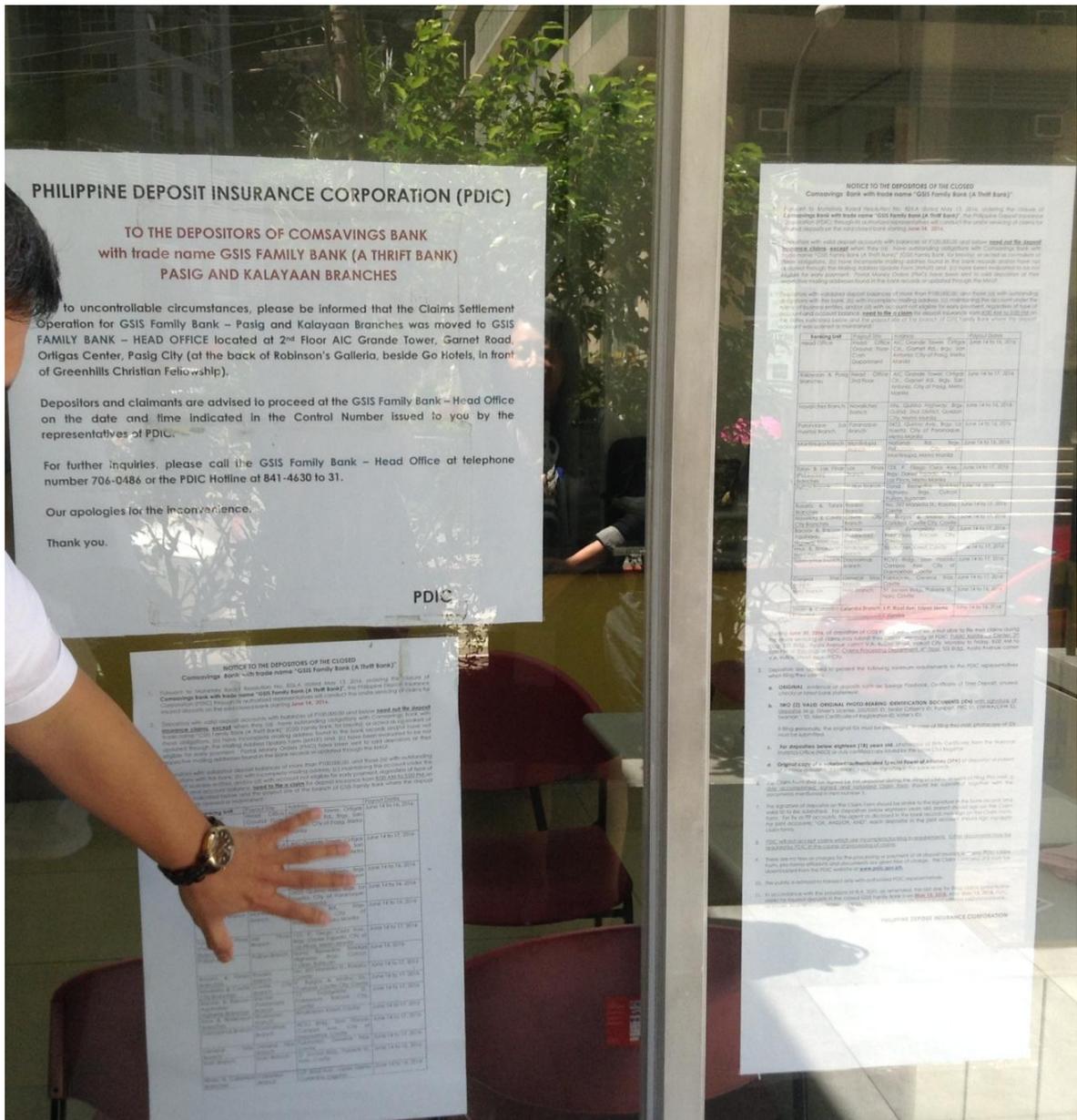
In preparation for the servicing of insured deposits, the PDIC shall conduct an inventory and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deposit liabilities of the Bank. The duration of the examination will depend on the state and completeness/orderliness of the records of the Bank. Depositors will be advised through radio announcements and newspaper publications of the date when PDIC shall start accepting claims for insured deposits.

Furthermore, Section 30 of R.A. No. 7653 provides that the Receiver shall determine as soon as possible, but not later than ninety (90) days from takeover of the Bank, whether the same may be rehabilitated or permitted to resume business; provided, that any determination for the resumption of business shall be subject to prior approval of the MB. In this regard, all qualified parties must manifest in writing their interest to rehabilitate the Bank and submit pre-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within ten (10) days from the date of publication or posting of this notice whichever comes first. For the list of requirements you may visit our website at [www.pdic.gov.ph](http://www.pdic.gov.ph).

The public is hereby advised to address all inquiries, communications or transactions relating to or involving the Bank to the Deputy and Assisting Deputy Receivers stationed at the Bank's branches or to the Philippin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at PDIC Office, 5<sup>th</sup> Floor, SSS Bldg., Ayala Avenue Cor. V.A. Rufino St.,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 PHILIPPIN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Statutory Receiver of Comsavings Bank with trade name GSIS Family Bank  
(A Thrift Bank)



**(二)舉辦存款人及借款人說明會(depositors and borrowers forum)**

2016年5月20日,PDIC公告對GSIS family銀行存款人及存款人舉辦說明會的時間及地點(如附錄三),其安排摘述如下:

- 1.GSIS family銀行原有22個營業處所,PDIC以GSIS family銀行原各營業處所為單位(部分營業處所合併辦理),於2016年5月25日至27日間共計舉辦13場次的說明會。
- 2.舉辦的時間:有早上9:00或9:30開始,也有下午2:00或3:00開始。
- 3.舉辦地點:視場地空間及預估參加人數而定,例如總行空間較大,

可堪使用，原總行存款人及借款人說明會便在該處所舉辦，至於其他營業處所，囿於空間有限，改以租借學校教室或體育館作為說明會地點。

- 4.說明會由PDIC民眾協助處主辦，會中就GSIS Family銀行停業及賠付等事項予以說明、答覆存款人及借款人疑問，並於現場掣發控制卡(control-number)(如下圖)予存款人，控制卡上記載存款人應赴現場申領賠付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藉以調整及疏散申領人潮，避免同時過多存款人至賠付現場等候。

	<b>PDIC</b> Control Number
Date: _____	_____
Call Time: _____	_____
Bank: Comsavings Bank (GSIS)	
Branch: Bacoor-Aguinaldo Hway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form: "AU TA. 12:51 / can", "Date: June 16, 2016", "Call Time: 9:00 AM", "CN: 465", "12:59", "326".

### (三)請借款人繼續還款

PDIC於2016年5月13日進駐接管時，即以清理人身分公告通知所有借款人繼續償還其對GSIS Family銀行的欠款。5月24日，PDIC再度公告，請所有GSIS的借款人或債務人繼續償還其欠款，並將款項匯入PDIC以「PDIC FAO BURL – GSIS FAMILY BANK」名稱開立於菲律賓國家銀行(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PNB)的帳戶。PDIC強調，其未指派任何人、代理人或代理機構代表銀行收取款項，且為確保借款人的支付有適當記錄，PDIC建議借款人拷貝保存PNB的存款／付款單據。

### (四)開辦賠付公告

2016年6月9日PDIC於停業銀行原營業處所及網站公告，將於6月14日開始對GSIS Family銀行的存款人辦理賠付：

1. 賠付地點：為停業銀行原有22個營業處所中的21個，因其中一個營業處所規模較小且與另一分行相臨，爰予以合併辦理。
2. 賠付期間：21個賠付地點中，有7個賠付地點的賠付期間為6月14至16日，另14個地點的賠付期間為6月14日至17日。
3. 賠付時間：為早上8:00至下午5:00。
4. 符合提前賠付者郵寄郵政匯票賠付

存款人歸戶後之有效存款餘額在10萬披索以下，在銀行留有完整的郵寄地址記錄或存款人已透過郵寄更新地址，對GSIS Family銀行亦無未清償債務，且其存款經評估符合提前賠付資格者，不需申領賠付，而係由PDIC委託郵局將其保額內存款以郵局匯票，於6月11日起郵寄存款人。

#### 5. 申領賠付方式

存款人的存款餘額超過10萬披索、對GSIS Family銀行有未清償債務、無完整的郵寄地址，或為企業帳戶、聯名戶或不符合提前賠付資格者，不論其存款帳戶種類或餘額為何，均需申請賠付。

賠付期間的存款申領賠付方式：

- (1) 親赴賠付地點申領：存款人攜帶存款及資格證明文件，親赴PDIC控制卡所指定的賠付地點申領賠付款。
- (2) 郵寄申領：存款人無法親自申領時，得檢附規定的文件連同填寫完成並經公證之賠付申請表格，郵寄申領。

存款人未能於賠付期間申領賠付者，得透過郵寄申領，或自2016年6月30日起親赴PDIC的民眾協助中心申領，申領期限至2018年5月13日止，此日之後，PDIC不再接受任何GSIS Family銀行存款人的存款賠付申領。

#### (五) 賠付現場作業安排

PDIC的賠付經驗十分豐富，對賠付場地布置、動線規劃及人員配

置已有標準化作業流程，此次參觀的四個GSIS Family銀行賠付地點作業安排情形摘述如下：

### 1. 賠付地點人力配置

依PDIC賠付專案小組之規劃，每一賠付地點配置之人員，包括一名代表清理人之成員及一組代表保險人之賠付人員。

#### (1) 清理人

主要負責存款人申領賠付時，連線查詢確認其對停業銀行是否另有其他債務，以及與存款人商議是否辦理抵銷等作業，俾確定最終應予賠付的存款餘額。

#### (2) 保險賠付人員

每一賠付地點的賠付人員標準配置9名，包含主管1名、詢問處(Client Assistance)2名、收件處(Receiving of Documents)2名、審核處(Verification and Evaluation)2名及支付處(Releasing of Payment)2名。惟實際配置人數會視該賠付地點之場地及規劃之申領人數略有增減。例如，此次參觀的四個賠付地點，三個是標準配置，另一個因在總行旁邊，且其存款人大多被規劃到總行辦理賠付，爰僅配置六人。

### 2. 賠付場地布置

此次參觀的四個賠付地點，賠付作業動線布置僅因原有室內空間不一而有極小之差異，大致上之場地布置如下：

(1) 賠付地點大門外一律張貼BSP及PDIC之公告，昭示該行已於2016年5月13日經BSP勒令停業，並由PDIC賠付。

(2) 如有GSIS family銀行之ATM，螢幕顯示此機器不連線，存款人無法透過自動化機器設備進行任何交易。

(3) 賠付地點門口派駐警衛人員荷槍維護秩序，大廳置放座椅供等候民眾休憩。

- (4) 賠付地點設置四種櫃檯，依動線規劃分別為：詢問處、收件處、審核處及支付處。
- (5) 詢問處、收件處、審核處、支付處之賠付人員均備置電腦，其內建置賠付系統(Insurance Claims System, ICS)，以查詢申領人之資料，建置賠付申領資訊，並用以掌控申領進度。該賠付系統僅供同一賠付地點的賠付人員連線作業，無法全行連線，故存款人僅能到PDIC指定之賠付地點申領賠付，無法跨點申領。
- (6) 原營業處所之保險庫，做為存放完成申領之文件及暫供每日賠付時間結束後置放電腦設備之用。
- (7) 一進入賠付地點，即見詢問處櫃檯，存款人可於櫃檯領取號碼牌及空白申領表格，存款人填寫表格如有疑問，可隨時詢問櫃檯人員。
- (8) 詢問處同時置有意見箱及意見表，存款人填寫意見表投入意見箱之同時將收到PDIC之紀念品以茲感謝。據現場觀察，至少半數以上存款人於完成申領程序後，會填寫意見表回饋予PDIC。

#### **(六)現場賠付申領程序**

存款人臨櫃申領賠付之作業程序摘述如下(流程如下圖)：

##### **1. 存款人依控制卡所載時間，攜帶證明文件臨櫃申領**

賠付申領，由存款人、權利人或代理人檢具下列證明文件，赴PDIC設置之賠付地點辦理：

- (1) 原存款證明文件，如存單、存摺等。倘有遺失，需簽遺失切結書。
- (2) 二種含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ID)。
- (3) 已填妥之申領表格。

18歲以下之存款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領，需提出存款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 **2. 申領案處理**

- (1)存款人於詢問處出示資料、取號、填妥申領表格後，等候叫號。
- (2)將表格及證明文件，擲交收件處，由收件處人員點檢申領表格及證明文件是否齊備，如有缺漏，即時要求申領人補件，俟文件齊備時整卷交由審核處審核。
- (3)審核處人員收到申領文件，逐案進行審核。審核處人員依據存款人原始開戶資料及印鑒卡等，驗證賠付申請書上之存款人或請領人ID及簽名後，再以賠付系統查詢存款賠付狀態，確認該存款人尚未獲賠付後，給予一個賠付編號及預估賠付金額。
- (4)存款相關證明文件經驗證無誤，且存款人無跨分行存款及其他債務情況時，賠付資料由審核人員簽章核准並交由支付處準備付款。
- (5)如存款人對停業銀行有得抵銷之債權時，另由清理人與存款人確認是否抵銷，最後確定賠付金額。
- (6)經審核尚有疑問者，應要求到場申領人補正，未能補正或審核人員認為仍有爭議時，現場掣發拒絕文書(denial letter)予申領人，並將該案攜回PDIC內部處理。
- (7)申領經審核無誤者，或有疑問但已依要求予以補正者，由審核人員簽章核准並交由支付處準備付款。

### 3. 支付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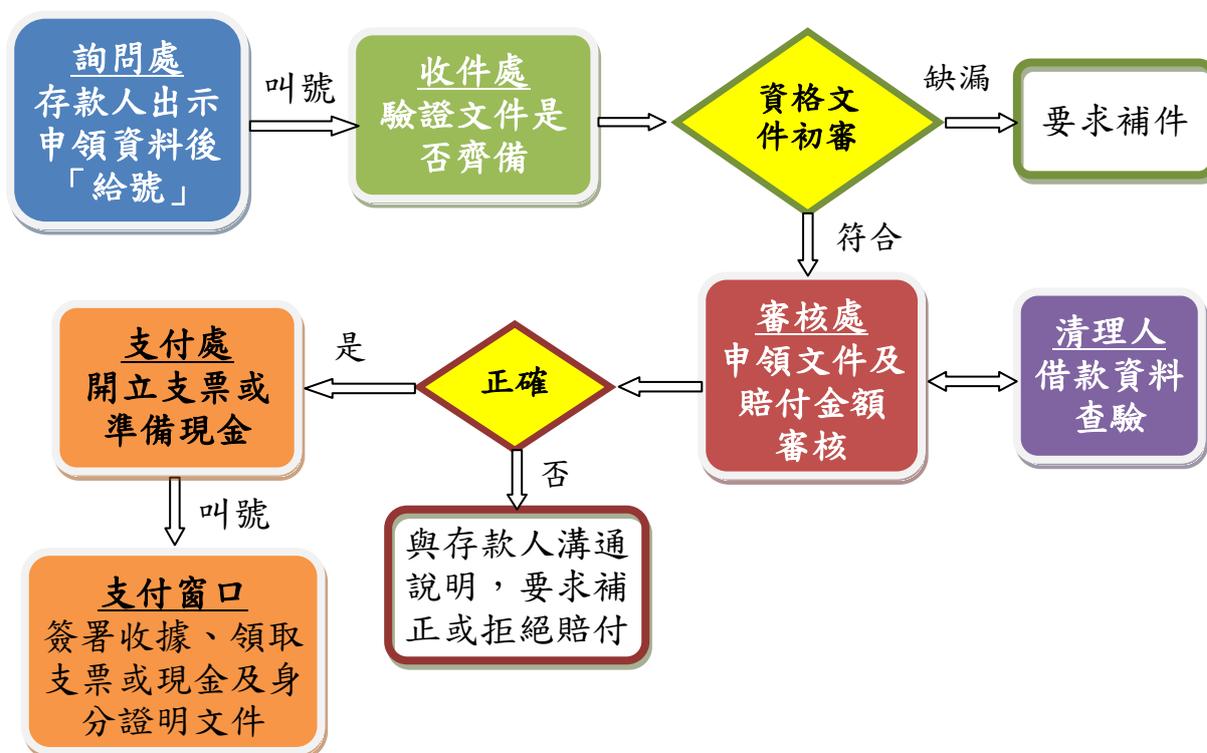
- (1)現金：賠付金額 5,000披索以下者，得以現金支付。
- (2)支票：超過5,000披索，現場開立支票交付存款人。
- (3)另存款人死亡或為公司、社團、組織、企業及經授權之代理人者，無論金額多寡，均開立支票。

支付處人員依上述方式開立支票或清點現金後，連同文件送支付窗口叫號。

### 4. 支付處窗口叫號，請申領人至窗口簽署收據、領取支票或現金及身

分證明文件，完成申領程序。

### 賠付現場之賠付申領流程



### (七)GSIS Family 銀行之賠付申領情形

PDIC 對 GSIS Family 銀行存款人辦理賠付之情形，依據該公司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布之資訊顯示，GSIS Family 銀行的要保存款人約 13,800 戶及要保存款總額 748.8 百萬披索，6 月 14 日至 17 日的賠付期間，PDIC 賠付現場共計辦理 2,192 戶，金額約 481.3 百萬披索的要保存款申領賠付，另存款餘額 10 萬披索以下透過郵政匯票領取賠付款的存款人計 10,642 戶，金額約 159.2 百萬披索，爰總計賠付 12,834 戶，金額 640.5 百萬披索，分別占該行要保存款人數及金額的 93% 及 85.5%。

截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申領賠付期間結束，尚餘 852 戶存款戶，存款金額約 102.4 百萬披索待申領，申領賠付最後期限為 201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爰 PDIC 再度公告並呼籲未申領之 GSIS family 銀行存款人儘速依該公司規定方式申領。

## 參、心得與建議

菲律賓鄰近我國，雙方除經貿往來密切外，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PDIC)與我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CDIC)亦保持良好友誼關係，雙方經常藉由相互派員學習而達到交流目的。此次實地賠付作業參訪，亦是 PDIC 為促進人員交流訓練而規劃，機會實為難得，受益良多，謹將本次研習之心得與建議臚列如后：

### 一、心得

(一)PDIC 的要保銀行較我國中央存保公司的要保機構多但其總存款規模較我國小

菲律賓全國總人口約一億人，高於我國 2,300 萬人，PDIC 的要保銀行於 2015 年底時約有 638 家，亦高於我國中央存保公司要保機構的 397 家，惟其平均國民所得(GNI)3,440 美元(2014 年世界銀行調查)約為我國的 16.4%，故銀行存款帳戶及金額均低於我國。其全體要保銀行的存款帳戶約 51 百萬戶，其中約 96.5%的存款戶存款餘額未超過最高保額 500,000 披索，而存款金額總計約 9.2 兆披索(約 7.2 兆台幣)，保額內存款僅 2.1 兆披索(約 1.6 兆台幣)，約占 22.48%，相較我國中央存保公司要保機構的存款帳戶 126 百萬戶(98.4%未超過最高保額新台幣 300 萬元)、存款總額 40 兆台幣及保額內存款 21 兆台幣(約占 52.5%)為低。

(二)PDIC 過去的問題銀行處理方式多為現金賠付而我國多為 P&A

菲律賓金融監理機關為菲律賓中央銀行(BSP)，我國金融監理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二國的金融監理工具相似，同樣都有立即糾正措施、銀行接管、停業清理及清算機制，惟規定稍有不同致運用結果有顯著差異。PDIC 成立至今超過 50 年，處理之問題銀行超過 650 家，單 2016 年上半年即有超過 10 家的要保銀行倒閉，而其問題銀行處理方式，多由 BSP 貨幣委員會勒令停業清理，指定 PDIC 為清理人，執行清理及清算作業，另 PDIC 基於保險人身分，

同時規劃辦理要保存款賠付。相對我國中央存保公司自 1985 年成立至今逾 30 年，處理的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共 57 家，除 1 家是直接提供財務協促成併購外，其餘 56 家為金融重建基金時期受託處理，由主管機關指派中央存款公司接管，再由接管人辦理公開標售，將該行資產負債概括讓與(P&A)其他金融機構，並由金融重建基金彌補資產負債缺口。二國之處理方式各有其優缺點，需視個案情況選用。

處理方式	現金賠付	P&A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存款保險機構依規定僅支付保額內存款，不會造成額外成本負擔。</li> <li>2.符合公平及市場紀律原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維持金融服務不中斷，有助金融安定。</li> <li>2.存款人權益受到保障。</li> <li>3.問題銀行若能提前處理，P&amp;A 之處理成本可能低於現金賠付。</li> </ol>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銀行停業，金融服務中斷，影響金融安定。</li> <li>2.存款人需俟存款保險機構完成存款及賠付資料處理，開辦賠付後才能領到要保存款，影響存款人的流動性。</li> <li>3.可能引發連鎖反應，而產生系統性危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接管時若未宣布全額賠付，可能發生擠兌，造成提前賠付之效果，並產生提領者全額賠付，未領者部分賠付之不公現象。</li> <li>2.若宣布全額賠付，有違市場紀律原則，且處理成本可能需由納稅人負擔。</li> </ol>

### (三)菲國民眾對銀行倒閉之反應較為理性與我國有極大不同

本次參訪首日亦是 PDIC 對 GSIS family 銀行存款人開辦賠付的第一天，PDIC 的行程安排是直接到停業銀行總行，觀察存款人申領賠付情形，原以為現場會擠滿人潮，然出乎意料，存款人陸續進來，井然有序的依申領程序提示文件、領取號碼牌、等待文件審核及領取賠付支票，十分理性，沒有躁動，相互間亦極少交談，座位不夠坐時，PDIC 人員會引領至另一休息室等待，號碼快到時，再引領回

大廳，人潮控制十分得當，顯示出 PDIC 的賠付作業流暢、處理經驗豐富及平時的存款保險公眾意識宣導十分成功。反觀，我國過去金融重建基金處理時期，在全額保障機制下，每次主管機關宣布接管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仍會發生擠兌，造成受接管機構流動性不足，需中央存保公司動用重建基金、存保準備金或協調金融同業轉存予以財務援助，由此可推，於我國若採停業清理及限額賠付，存款人會有多激烈反應，此為兩國民情之極大不同。故處理機制之選擇，除需視國情不同而調整外，平時之存款保險公眾意識宣導，亦是危機化解之關鍵。

## 二、建議

(一)似可參酌 PDIC 新修正法規之規定，強化我國問題金融機構停業前之行銷處理機制，以利多元化處理並降低處理成本

PDIC 為提升問題銀行處理效率，保護存款人權益，穩定金融秩序，加速停業銀行清算程序及因應國際趨勢，於今年新修正的存款保險法中增訂銀行處理機制，授權 PDIC 得於銀行執行 PCA 失敗後或自己要求時，經與 BSP 協商後，在銀行繼續開門營業下，辦理銀行存款記錄檢查，督導該銀行委聘獨立鑑價師或審計師辦理銀行價值評估，預審潛在投資人資格並報 BSP 核准，讓通過預審資格之投資人辦理銀行資料查核評估，進行標售，決定承受機構，以促成資產負債概括讓與或併購，避免銀行停業影響存款人權益，並使處理最小成本。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的倒閉機構處理，一直以來，均是在 PCA 期間進行價值評估及經營權行銷，PCA 屆期無法完成自救時，由監理機關勒令停業，指定 FDIC 為清理人，同時宣布概括讓與，次一營業日由承受機構重新開門營業，雙方再於一年內完成交割。

我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在金融重建基金時期，因全額保障，得由主管機關指派中央存保公司先行接管，再由接管人辦理公開標售，

將主要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其他金融機構，並由金融重建基金若仍以接管方式辦理退場，恐引發擠兌，造成先提領者全額保障，未提領者限額保障之不公平現象，亦可能因銀行流動性不足而提前停業或引發系統性危機而再度宣布全額保障。鑒於提前處理及避免造成納稅人負擔已是國際間問題金融機構處理之共識，為因應國際趨勢，建議參酌該等國家之處理機制，並考量我國金融市場及民情，強化相關法規，授權中央存保公司得於金融機構停業前進行市場行銷，以利多元化處理並降低處理成本，例如以法律明定中央存保公司得於問題金融機構 PCA 期間進行前置處理及行銷，以利 P&A 交易之採行及保障存款人權益。

(二)強化銀行清理法制，明定金融機構資產清理、債務清償、法人格消滅等規定，並賦予清理人適度權能，以利執行

PDIC 與我國中央存保公司同樣肩負保險人賠付存款義務及具備法定清理人地位。PDIC 為提升清理作業效率，於新修正的存款保險法中專節規範銀行清理及清算作業，包括清理人的權力、清算效力、結束營業程序、銀行停業後的無縫移轉、清算下的 P&A、停業銀行員工的解僱、債務清償順位及對涉有違法或欺詐人員的裁罰等。而我國銀行清理之主要法律依據為銀行法、金融機構合併法、企業併購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結合存款保險條例之機制辦理，因銀行退場、清理及法人格消滅，涉及債權人及股東權益，由政府強制介入處理非由法院監督，應有明確之規定，以減少爭訟及有利執行。

目前銀行法的清理規定，條文簡要，就清理人權限是否等同破產管理人，與公司法、破產法等之適用關係，有關清理、清算與破產間是否排除或優先適用關係，尚有疏漏不明，且尚缺乏如破產法係以比例清償原則之公平性、程序完整性及執行可行性。故宜儘速全盤檢討銀行法之清理定位，制定金融機構清理專法，或於銀行法

中設專章，或參酌菲律賓及美國法制於存款保險條例中增訂清理、接管等相關條文，明確規範資產清理回收、處置、清償債務順序、銀行法人格消滅及適度賦予清理人必要權能，以有效執行清理業務，例如可拒絕或接受清理前所簽訂契約，允許清理人要求暫時中止訴訟，或依求償之實益性決定是否終止訴訟等法制，以利建立退場機制，預為因應。

(三)似可參酌 PDIC 等國之規定，於存款保險條例明訂定存款人之賠付款請求期限，以避免存保機構對賠付款之長期責任承擔及衍生過多的保管成本

有關停業銀行存款人之賠付請求期限，為避免存保機構及相關單位(如接受提存之法院或相關單位)之長期責任承擔，並衍生過多的保管及人力成本，多數國家均於其存款保險法明訂存款人之賠付請求期限，俾責成存款人對其權利多加注意。例如菲律賓存款保險法中明訂存款人未於銀行停業接管之日起二年內申領要保存款或未於前述二年期間結束後之二年內，強制訴請賠付者，其請求權消滅，存款人不得再要求 PDIC 賠付其要保存款。而美國存款保險法(FDIC Act)第 12(e)條亦規定，存款人未於 FDIC 開辦賠付之 18 個月內申請賠付者，其賠付款由 FDIC 提存相關州政府，提存後十年，仍未向州政府請求者，其提存金退回 FDIC，成為 FDIC 之財產，且存款人之請求權消滅。倘州政府不接受提存時，存款人應於停業銀行清理完結前向 FDIC 申領，未申領者，其所有存款請求權，包含不保存款，全部消滅。

我國存款保險條例無賠付請求期限規定，目前存款人之存款賠付請求期限，似需依民法第 125 條之規定，長達十五年，倘期間清理人辦理清理財產分配或清理結束，中央存保公司需先將存款人之賠付款向法院辦理提存，才能取得代位權參與分配，此項提存作業不僅會造成法院的嚴重作業負擔，且因提存法第 17 條規定，清償

提存，自提存之翌日起十年內未聲請返還者，其提存物歸屬國庫。倘提存物歸屬國庫後，存款人再向中央存保公司請求，該公司之責任為何？為避免此類爭議及減少提存作業負擔，似可參考其他國家，於存款保險條例明訂定存款人之請求期限及時效完成後中央存保公司之免責規定，俾利相關作業之執行。

#### (四)PDIC 的賠付作業程序規劃及經驗，值得借鏡

我國過去問題金融機構處理多採 P&A 方式處理，尚無直接賠付經驗，直接賠付雖為問題金融機構處理之最後備案，惟仍需預為規劃因應。PDIC 有高達 650 多個賠付個案，經驗豐富且作業程序已標準化，有許多值得借鏡之處，例如：

- 1.BSP雖勒令GSIS Family銀行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停業，惟已事先通知PDIC，爰PDIC之處理人員得提前於星期四出發，星期五上午8:00進駐該行，進行接管，收集存款債務帳冊資料，辦理審查核對，產出要保存款評估記錄及備妥賠付審查報表。可避免下午結束營業再進駐接管，需面對跨行結帳、清算及款項是否可撥付之問題。
- 2.以星期二做為開辦現場賠付之始日，俾利現場賠付人員於星期一連繫相關單位並將資訊設備及相關資料運至賠付地點布置妥當。
- 3.事前舉辦存款人及借款人說明會，發放控制卡，有效紓解現場人潮、維護賠付秩序及掌控賠付進度。
- 4.該公司的賠付現場安排有標準化規格，且存款人申領作業程序流暢，值得中央存保公司相關作業規劃之參考。

## 附錄

附錄一：菲國央行勒令 GSIS Family 銀行停業清理函令



**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OFFICE OF THE DEPUTY GOVERNOR  
SUPERVISION AND EXAMINATION SECTOR**

**CIRCULAR LETTER NO. CL – 2016 - 036**

**To : ALL BANKS AND NON-BANK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ubject : MB Resolution No. 826.A dated 13 May 2016  
Placement of the Comsavings Bank with trade name "GSIS Family Bank (A Thrift Bank)" Under Receivership**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he Monetary Board, in its Resolution No. 826.A dated 13 May 2016, decided to prohibit the **Comsavings Bank with trade name "GSIS Family Bank (A Thrift Bank)"**, from doing business in the Philippines and to place its assets and affairs under receivership pursuant to Section 30 of Republic Act (R.A.) No. 7653 (The New Central Bank Act).

The Philippin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has been designated as Receiver of the aforementioned thrift bank.

For information and guidance.

  
**NESTOR A. ESPENILLA, JR.**  
Deputy Governor

13 May 2016

附錄二：2016年6月11日之後的菲國央行勒令銀行停業函令



**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OFFICE OF THE DEPUTY GOVERNOR**  
**SUPERVISION AND EXAMINATION SECTOR**

CIRCULAR LETTER NO. CL – 2016 - 063

To : **ALL BANKS AND NON-BANK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ubject : **MB Resolution No. 1317 dated 28 July 2016**  
**Closure and Prohibition of the Rural Bank of Cabadbaran (Agusan),**  
**Inc. From Doing Business in the Philippines**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he Monetary Board, in its Resolution No. 1317 dated 28 July 2016, decided to close the **Rural Bank of Cabadbaran (Agusan), Inc.**, pursuant to Section 53 of Republic Act No. 8791 (The General Banking Law of 2000) and prohibit it from doing business in the Philippines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30 of Republic Act (R.A.) No. 7653 (The New Central Bank Act).

The Philippin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has been designated as Receiver with a directive to proceed with the takeover and liquidat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 rural bank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2 (a) of R.A. No. 3591 (PDIC Charter), as amended.

For information and guidance.

  
NESTOR A. ESPENILLA, JR.  
Deputy Governor

28 July 2016

附錄三：PDIC 舉辦之 GSIS Family 銀行存款人及借款人說明會時程表

Branch	FORUM INFO/ Venue	Date/Time
Head Office	GSIS Family Bank Board Room	May 25, 2016 (Wednesday) 9:00 AM
General Trias	Convention Cultural Center, Brgy. Sampalucan, City of General Trias	May 25, 2016 (Wednesday) 9:00 AM
Naic	Naic Covered Court	May 25, 2016 (Wednesday) 9:00 AM
Muntinlupa	St. Joseph Hall, St. Joseph Academy, Brgy. Daniel Fajardo, Poblacion, Las Pinas	May 25, 2016 (Wednesday) 9:30 AM
Las Piñas - Talon		
Las Piñas - Poblacion		
La Huerta		
Kawit	Covered Court, Binakayan Elementary School	May 25, 2016 (Wednesday) 3:00 PM
Imus		
Dasmariñas	School Gym, Francisco E. Barzaga Elementary School, P. Campos Ave., Poblacion, City of Dasmariñas, Cavite	May 26, 2016 (Thursday) 9:00 AM
Novaliches	Forrest Hills Multi-Purpose Hall, Forrest Hills Drive, Brgy. Gulod, Novaliches, Quezon City (Landmarks: Meralco and 7/11)	May 26, 2016 (Thursday) 9:30 AM
Noveleta	Samonte Park, Covered Court, Cavite City Hall	May 26, 2016 (Thursday) 9:30 AM
Cavite City		
Biñan	Central II - LLC Auditorium, Calamba Elementary School, S.V. Rizal, Calamba, Laguna	May 26, 2016 (Thursday) 9:30 AM
Calamba		
Pulilan	Municipal Gymnasium, Pulilan, Bulacan (at the back of the Municipal Hall)	May 27, 2016 (Friday) 9:00 AM
Rosario	Tanza Municipal Gym	May 27, 2016 (Friday) 9:00 AM
Tanza		
Bacoor 1 (Poblacion)	Strike Gym, Bacoor Government Center (New City Hall), Bayanan, City of Bacoor, Cavite	May 27, 2016 (Friday) 9:00 AM
Bacoor 2		
Pasig	Mini Theaters 1 and 2, Tanghalang Pasigueno, City Hall Complex, Brgy. San Nicolas, Pasig City	May 27, 2016 (Friday) 2:00 PM
Kalayaan		

## 參考資料

- 1.本次參訪之 PDIC 賠付作業簡報資料「Claim Settlement Operation」
- 2.PDIC 網站資料 <http://www.pdic.gov.ph>